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十五： 中小學教育制度及學生資助政策 對貧窮兒童影響 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2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數
1. 研究背景	3
2. 研究目的	7
3. 研究對象	7
4. 研究方法	7
5. 研究結果	8
6. 教育專業人士對教育政策問題意見摘要	14
7. 研究分析	17
8. 總結及建議	20
9. 調查報告圖表	24
10. 附件資料一 現行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目標	53
11. 附件資料二 學生資助制度	56
12. 附件資料三 教育改革及其爭議	59
13. 附件資料四 專上學院數字	60
14. 附件資料五 專上學院學額	61
15. 附表資料六 全日制專上學生學額	62
16. 附件資料七 直接資助計劃簡介及爭論	64
17. 附件資料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教育制度問題研究 兒童聚焦小組	66
18. 附件資料九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教育制度問題研究 家長聚焦小組	67
19. 附件資料十 教育專業人士訪談紀要(一)：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先生	69
20. 附件資料十一 教育專業人士訪談紀要(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程介明教授	74
21. 附件資料十二 教育專業人士訪談紀要(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75
22. 參考資料	79
23. 問卷	88
24. 與教育專業人士會面討論問題大綱	96
25. 工作人員及鳴謝	98

1. 研究背景

1.1 本港貧窮兒童概況

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每個兒童應享有充足教育機會，事實卻不然，香港社會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基層收入低微，生活困苦，加上近年通脹高企，百物騰貴，令貧窮家庭百上加斤，兒童最受影響。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現時全港有1,112,9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97,500人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131,932名(2010年)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6.7%，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¹

1.2 免費教育發展慢

教育本應是脫貧的主要途徑之一，香港於1971年實施6歲至12歲六年免費教育，1978年實施小一至中三九年免費教育，免費教育政策三十多年沒有檢討，直至2008年9月才實施小學至高中十二年免費教育，幼稚園仍未實施免費教育。而免費教育只免學費，其他學習開支，學生需自付。

1.3 金字塔精英教育，大學名額少

更甚的是在香港這富裕社會，實施精英教育(詳見附件資料一)，發展教育上的階級分層制度。過去數十年來，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專上教育均呈金字塔式向上發展，愈是高等的教育學額便愈少，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亦相應處於低水平。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10年)的報告書，當中亦指出，2010年公帑資助界別為17至20歲年齡組別中約18%的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為另外約2%提供二年級銜接學額。自1994年以來，這個百分比一直維持在18%。事實上，很多關注教育的團體及人士均指此百分比實為太低，與先進國家相比尤甚。²奈何當局一直認為專上教育界越來越多學額由私營教育機構提供是全球的明顯趨勢，更指出私營界別擴大，有利發展創新及不同模式的課程，更配合社會不同需要，因此堅決擴大私營界別。

政府於2000年公佈政策，決定在10年內把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33%提升至60%；過去十年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額及學生人數亦隨之而上升(見附件資料四)。但過去十年的新增學額主要是依靠自資院校提供，學生亦要自資學費。再者，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學額在

¹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1年第三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1年7月至9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7,400元(1人)、15,800元(2人)、22,000元(3人)、27,0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3,700元(1人)、7,900元(2人)、11,000元(3人)、13,500元(4人)。另外，貧窮兒童人數由2005年的359,900人上升至2006年的370,799人，下降至2007年的320,200人，但在2008年又急升至340,500人，2009年再下降至298,000人。

2010年全港7至11歲的兒童人口為287,400人，當中身處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即貧窮線)的7至11歲以下兒童為80,900人，7至11歲兒童貧窮率達28.1%。2010年全港12至17歲的兒童人口為484,000人，當中身處在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即貧窮線)的12至17歲兒童為137,800，12至17歲兒童貧窮率達28.5%。

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10年12月) 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 <http://www.ugc.edu.hk/big5/ugc/publication/report/her2010/her2010.htm>

2000/01 學年為 14,135 個，至 2009/10 年學年學額為 14,659 個，近 10 年增幅僅 3.7%！（見附件資料五）

因此，副學位收生人數由 2000/01 學年的 9,549 人增至 2009/10 學年的 34,949 人，當中來自自資課程的學生則由 2,621 人增至 24,441 人，自資學生佔整體大專生的比率由 27% 大幅上升至 70%。（見附件資料六）自資學額的增加，反映需自費應付專上教育開支的學童增無減，對於低收入或貧窮學童而言，若學業成績一般而未能考獲公帑資助學位，只能被迫放棄升上，又或者憑借貸、背負沉重財政負擔升學。

根據政府的推算，在 2012 年首屆中學文憑試，合資格升讀大學有 2.3 萬人（即中、英文科達 3 級，數學及通識科達 2 級的水平，即所謂「3322」）與此同時，每年仍有超過 5 千名多成績達高級程度的會考考生，兩者合共 2.8 萬人。換言之，扣除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剛宣佈額外增加 380 個學額至每年 1.5 萬個，文憑試中六生再加上末代高考考生，合共約 1.4 萬合格考生因學額不足而無法入讀資助大學。³ 由此可見，資助大學學額不足，直接損害基層學生接受平等專上教育的機會。

1.4 中小學校競爭，教學多元化，學生資助跟不上教學政策發展

大學資助名額不足，形成中小學學生競爭學位，學校亦要催谷學生競爭，在七成富有階層主導的社會，教育不斷發展，多元智能學習、科技數碼學習、互動學習等，應有盡有，但全部要學生自己支付，學生資助政策遠遠落後於教學政策發展，因缺乏公義的政策，貧窮兒童即使入了學，亦支付不了各項學校要求的學習支出，免費教育只免學費，忽視學生要支付各項新教學方法及學習費用，造成貧窮學生即使入了學及努力學習，仍難以追上學習進度及學校要求，升學機會受阻。教育不但未能協助貧窮兒童脫貧，反而造成富者學多些，貧者學少些的不公平現象。

事實上，現行中小學生所謂的免費教育，僅僅指課堂的教學費用全免，然而，各種與學習相關的開支，均需要學童及家長承擔。縱使政府早於上世紀七十年代已推行學生資助制度（詳見附件資料二），資助書簿、交通費等費用，其資助金額及範圍未隨教育發展作出改善及增加，家長要補貼，書簿費及其他如校服、冷氣費、習作費、參觀費、活動費等開支，增加貧窮家庭經濟負擔，對貧窮學童平等發展構成一大障礙。⁴

除了學生資助欠完善，中小學教學制度及課程安排更進一步阻礙貧窮學童學習。有基層家長投訴，子女在學校學習上面對很多問題，學童不懂如何做功課、亦不太掌握教學內容、在校內又缺乏時間查詢老師在課堂上教授的知識、再加上各項涉及學習活動及開支，令兒童難以有效學習。對於富裕的家庭而言，可於課後聘請私人補習作功課輔導支援，補習蔚然成

³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2011 年 2 月 21 日）專上教育基金捨本逐末 投資教育不能畫餅充饑 <http://www.hkptu.org/education/?p=3080>

⁴ 有關中小學貧窮家庭學童面對各項學習開支的困難，可參考本會早年進行的調查：

貧窮兒童研究系列六：學生資助及免費教育政策對貧窮兒童的影響研究報告」（2007 年 5 月 27 日）

貧窮兒童研究系列十：貧窮家庭開學開支問卷調查報告 發佈會（2009 年 8 月）

貧窮兒童研究系列十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家庭開學開支困難調查報告（2010 年 8 月）

風，對於貧困家庭而言，只能輪候校內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後功輔支援服務，或減省三餐短暫以支付學習支出。再者，在職家長工時極長無暇教導子女，又或礙於教育水平不高不懂教育，貧窮學童缺乏家長相應支援，難以配合全面學習和健康成長。然而，究竟實際情況為何？學校在教學、課程編排，以至課後支持出現什麼問題等等，均有待本研究深入了解。

1.5 教育改革令師生疲於應付

再者，政府於 2000 年推出教育改革(詳見附件資料三)，改革的範圍包括：(1)學制、(2)課程、(3)評核機制及(4)不同教育階段的收生制度等，師生均疲於應付，令教學更緊張，家庭的支援及學生的家庭資源很重要，但貧窮學生往往最弱，學習進度容易落後於人。

有關各種教改當中的問題，過去多年引起社會很多爭論，包括：三三四學制、其他學習經歷、副學士政策、大學學額、小班教學、師生比例、幼兒教育學券制、教學語言、直資學校、自評外評等等。教育專業團體均投訴教改徒添校內行政工作，為教育工作者疲於奔命，阻礙了前線教學工作的質和量的改進，因此教改亦引起社會人士、家長及學界等極大反響。當中與基層家庭猶為相關的，便是三三四學制改革、直資學校制度、大專教育學額等問題。再加上，因出生人口日少而產生殺校問題，令教育界常處於風聲鶴唳的情況。

1.6 直資計劃發展不利基層學生

直接資助計劃(Direct Subsidy Scheme)，簡稱直資(詳見附件資料七)，是一個在 1991 年開始推行的香港教育資助計劃，也是香港政府的公共政策之一。計劃目標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成為一個強大的體系，在官津學校教育以外提供另類的優質學校，使家長為兒女選擇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

最初期的直資計劃由 1991 年 9 月起在中學推行，成功加入的學校可以收取學費並同時獲得政府對每名學生的資助，限制是學費不能多於資助額的三分之二，否則不會獲得資助。直資學校有相對高的自主權，可自訂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接近私立學校，但可得到政府只能幫助直資學校按合資格學生人數提供的資助。⁵受此計劃資助的學校稱為直資學校或開放式教學學校。

截至 2012 年 9 月，全港共有 73 間直資學校，當中有 52 間開辦中學課程，12 間開辦小學課程，以及 9 間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

「直資計劃」被批評是教育當局以多元化辦學的包裝，給予直資學校在管理、課程、收生和學費等的較大彈性權力為名，實際卻是發展精英教育。據了解，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香港大學九十周年校慶致詞曾倡議「新精英主義」，把教育均等取向說成是「泛平等主義」，貶抑為「平庸主義」，力稱社會需要更多名校，培育社會精英云云。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早於 1988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後已明確反對「津校轉直資」。當年的會長司徒華先生亦曾批評計劃的實質是把資助學校私營化；假私校

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學校參考資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475&langno=2>

之名，利用公帑去設立和扶助貴族學校，把普及教育政策倒退為階級化的精英政策。（《教協報》第 182 期，1988.11.12）其後，當局於 1999 年後推出的「新直資計劃」，進一步專為傳統名校而修訂政策，令傳統名校經過多年運作所累積的「社會和文化資本」，轉為直資學校後便被「私有化」和「市場化」，成為貴族式的特權學校，加深教育階級分化，有違社會公平原則，窒礙教育健康穩定發展。

現實中，不少質素高學校轉為直資學校，而且收費較高，亦吸引較富有家庭兒童入讀，貧窮兒童即使申請免學費，但亦沒有資助支付必要的學習支出，最終影響學習進度及升學機會。

直資計劃孰好孰壞？能否達致人人平等、社會公平的原則？這亦是是次研究希望觸及的課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為了解現行教育制度的問題及阻礙貧窮學童情況，以及對貧窮兒童的生活及學習影響，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兒童權利關注會於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訪問教育界專家、學校、家庭及兒童，嘗試從各方面，探討學制及資助政策的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

2. 研究目的

- 2.1 探討現行學校制度及學科規定對貧窮家庭學童的影響
- 2.2 了解貧窮家庭學童應付學習開支的情況
- 2.3 探討貧窮家庭學童課後支援及功課輔導的情況
- 2.4 了解校內對貧窮學童的歧視及相關輔導支援問題
- 2.5 了解貧窮家庭對各項學習資助計劃的使用情況及其意見
- 2.6 探討貧窮家庭的家長參與學校的情況
- 2.7 了解貧窮家庭學習對達致平等學習機會的建議

3. 研究對象

是次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的貧窮家庭(收入低於家庭中位數一半)，當中包括工作低收入家庭或領取綜援的家庭，並育有最少一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現正接受中小教育。

4. 研究方法

「中小學教育政策研究」，並分為(1)學習開支及(2)教育課程及學習支援兩大方面進行調查，探討基層學童在現行教育制度上面對的困難和挑戰。除了 2012 年 9 月份就學前教育部份的學習開支進行問卷調查及發佈外，本研究以隨意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法訪問本會會內 111 位貧窮兒童[當中包括低收入或領取綜援的就學學童(家長一起作答)]，進行問卷調查。有關問卷在研究初期曾分別成立貧窮學童(見附件資料八)及貧窮家庭家長聚焦小組(見附件資料九)，探討關注範疇及擬定問題內容。

除學童及其家長外，研究期間亦接觸本港積極關注本港教育制度的學者及團體接受訪問，藉此從多角度了解教育制度問題及改革方向，有關研究工作時序如下：

中小學教育政策研究 (兩部份：(1)學習開支、(2) 教育方法及內容) 日程

(1) 學前教育學習開支	
2012 年 4 月至 5 月	成立聚焦小組(家長及學生)，討論學生資助範圍問題
5 月	草擬學習開支問卷調查
6 月	進行調查及撰寫調查報告
7 月	與貧窮家庭家長及學童討論調查結果
8 月	公佈調查報告結果

(2) 教育課程及學習支援	
2012 年 4 月至 5 月	成立聚焦小組(家長及學生)，討論學生資助範圍問題
5 月至 6 月	會見學者及團體
6 月至 7 月	草擬教育方法及內容問卷
7 月	就問卷進行測試
8 月至 9 月	修定問卷並進行調查
10 月	數據輸入及分析
11 月	撰寫調查報告及 公佈調查結果

5. 研究結果

5.1 受訪兒童個人資料

是次調查共訪問 111 名 6 至 18 歲的貧窮家庭兒童，當中近四成(39.6%)為 6 至 9 歲，三成多(33.3%)為 10 至 12 歲，其餘介乎 13 至 18 歲(27.0%)，年齡平均數和中位數均為 10 歲(表一)，近六成(57.7%)受訪兒童為女童，其餘為男童(42.3%)(表二)。在就讀年級方面，大部份受訪兒童正就讀小學(73.0%)，當中以小一至小三較多，其餘為中學生(27.0%)(表三)。

受訪家庭中的父母婚姻狀況方面，過半數(55.5%)現正同住，兩成多(23.6%)已離婚，其餘為其中一方已去世。(表四)家庭教育程度方面，受訪家庭的父親大多具備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71.5%)(表五)，主要從事其他職業(38.0%)、非技術工人(23.9%)及失業(21.1%)。(表六)至於受訪兒童的母親方面，大多具備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78.7%)(表七)，近八成(79.2%)為家庭主婦、其餘則從事其他職業(表八)。

在家庭經濟收入方面，最多受訪家庭收入僅來自工作(41.7%)、兩成多(24.3%)為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其餘則全家領取綜援，或工作及綜援等(表九)。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主要介乎 3,000 至 5,000 元及 7,001 至 9,000 元，每月收入平均數為 7,623 元，中位數為 8,000 元。(表十)受訪家庭人數中位數為 4 人，絕大部份家庭屬 2 人至 4 人家庭(80.1%)(表十一)；參考 2012 年第二季政府統計數據⁶，4 人家庭的每月收入為 28,200 元，若以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作為貧窮線，即 4 人家庭的貧窮線為 14,100 元，反映受訪家庭均為貧窮家庭。

近半(46.1%)的受訪兒童在香港出生(表十二)，而七成多受訪兒童(71.8%)來港年期少於七年，其餘來港達七年或以上(28.2%)，中位數為 5 年(表十二)。

5.2 學校制度及學科規定

被問及現時班中的師生比例情況下，過半數(58.5%)受訪者表示班中師生比例介乎 1 比 31 人至 1 比 40 人，三成半(35.1%)受訪者表示師生比例介乎 1 比 21 人至 1 比 30 人，僅兩位受訪者表示師生比例少於 1 比 10 人，師生比例中位數為 1 比 32 人(表十三)。

在校內編班安排方面，過半數(55.9%)受訪兒童表示校內有將各年級劃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只有三成多(31.5%)表示沒有，其餘則表示不知道(12.6%)(表十四)，而表示就讀的班別屬於精英班(34.2%)及非精英班(34.2%)的受訪者則相約，其餘則表示不知道(31.6%)(表十五)。

被問及有何條件才能編配至「精英班」時，絕大部份受訪者表示就讀學校要求學習成績良好(87.5%)、操行/品行良好(55.6%)、屬學校比賽代表(19.4%)及曾奪得校際比賽獎項(18.1%)(表十六)。至於是否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方面，較多受訪者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45.0%)，反對受訪者佔三成(29.4%)(表十七)。

⁶ 政府統計處 (2012 年 4 至 6 月)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表 10.4A 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入息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的受訪者，主要原因是認為此安排可避免精英學生的學習進度受非精英學生影響(46.8%)、有利強者愈強，帶領學校學習風氣和發展(45.2%)、配合因材施教的原則(43.5%)、非精英學生學習風氣較差，分開可避免影響整體學習風氣(27.4%)(表十八)

反對原因方面，最多受訪者認為此安排有違教育「人人平等、有教無類」的精神(63.8%)、導致「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造成社會分化和不平等(59.6%)、負面標籤非精英學生，不利非精英學生學習及個人成長(48.9%)、精英學生容易自滿，不利非精英學生學習及個人成長(25.5%)(表十九)。

老師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教授各學科的內容方面，有兩成多(25.5%)受訪者表示非常不足夠或頗不足夠，兩成多(28.3%)覺得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表二十)。此外，三成多(32.9%)受訪者認為老師在解答學生在課堂上的提問的時間非常不足夠或頗不足夠，只有兩成多(23.6%)表示非常足夠或頗足夠(表二十一)。

曾有不少家長表示學校未有善用教材，以去年為例，四成多(43.3%)均表示有學科未有善用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不足三成(27.9%)表示沒有。(表二十二)數量方面，受訪者表示平均3科未有善用教材，近半(46.7%)受訪者表示有1至4科未善用教材，更有一成(10.7%)表示有6科或以上無善用教材(表二十三)，近半(50.0%)表示不知道為何學科未有用盡教材，三成(30.0%)表示因老師沒有時間教授、屬考試不會考的部份(25.6%)、學習內容已重覆，沒有必要使用(14.4%)(表二十四)，至於未用盡該學校指定教材的影響，受訪者普遍(67.4%)認為浪費教學資源及金錢、削弱學生全面學習該學科內容(59.8%)、損害學生深入掌握該學科內容(46.7%)、令學生覺得教學安排隨便和兒戲(26.1%)(表二十五)。

5.3 學習開支及應付方法

在學習開支方面，表示需要支付以下的受訪家庭學童項目及中位數金額依次包括：書簿費(88.2%)[正就讀小學的受訪者書簿費中位數：\$1, 525] [正就讀中學的受訪者書簿費中位數：\$3, 000]、校服費(86.5%)[中位數：\$600]、午餐費(80.6%)[中位數：\$3, 000]、學生手冊(77.9%)[中位數：\$20]、冷氣費(76.0%)[中位數：\$200]、旅行費(66.7%)[中位數：\$100]、出外參觀及校車費(66.0%)[中位數：\$48]、家長教師會費(64.0%)[中位數：\$23]、TSA 補充習作費(59.8%)[中位數：\$200]、學生證(57.3%)[中位數：\$20]、習作方格紙(56.3%)[中位數：\$50]、美勞費(54.3%)[中位數：\$75]、畢業相(48.8%)[中位數：\$20]、印刷費(47.6%)[中位數：\$100]、指定習作紙文件夾(38.8%)[中位數：28\$]、指定考試文件夾(32.9%)[中位數：\$30]、網上習作費用(28.2%)[中位數：\$175]、自付學費(26.7%)[中位數：\$1, 100]、海外遊學團(25.7%)[中位數：\$2, 000]、代表學校校外比賽費用(24.7%)[中位數：\$100]、英文話劇堂學習費(19.2%)[中位數：\$340]、課室資助費(18.9%)[中位數：\$45]、畢業聚餐/謝師宴(16.2%)[中位數：\$55]、其他開支(12.8%)[中位數：\$590]、畢業證書(11.6%)[中位數：\$75]、海外公開考試費(10.3%)[中位數：\$150]、相機(9.5%)[中位數：\$350]。若以全年計劃，受訪兒童表示全年學習開支中位數為4, 985元，最高為20, 220元。(表二十六)

被問及你/你的子女在支付以上學習開支上是否有困難時，絕大部份受訪家庭(90.3%)表示有困難(表二十七)，在應付學習開支方面，受訪者主要是家庭省食用支付(64.0%)、不參加學習活動(50.0%)、申請基金(25.0%)、申請二手物資 25.0%)、不購買/不交(23.0%)、遲些才購買(16.0%)、或甚至問親朋借貸(16.0%)(表二十八)

近一半(47.2%)受訪兒童表示其學校有推行「多元智能發展」教學政策，三成多(34.0%)表示不知道，其餘表示沒有(18.9%)(表二十九)。「多元智能發展」的學習內容最要包括音樂與運動(49.3%)、語言(34.7%)、視覺空間(28.0%)、數學邏輯(24.0%)、人際溝通(24.0%)，三成多(36.0%)兒童表示不知道。(表三十)此外，三成多(37.9%)受訪者表示學校提供的「多元智能發展」學習課程/活動沒有收費，三成(31.0%)受訪者表示有收費，三成多(31.0%)表示不知道(表三十一)；近半受訪者(45.9%)表示有參與「多元智能發展」的學習課程/活動，三成多(30.6%)則表示沒有(表三十二)。此外，近三成(29.8%)受訪家庭表示學校有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而需另行付費。(表三十三)若有，那些必須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包括：外語課程(43.9%)、康樂活動(43.9%)、音樂藝術活動(43.9%)(表三十四)。

在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方面，若學生/其家長有經濟困難，近三成多(33.3%)受訪者表示學校會提供任何資助，兩成半(25.3%)表示沒有，四成多(41.4%)表示不知道。(表三十五)縱使有資助，受訪兒童仍認為資助有不足之處，包括：資助金額不足(43.9%)、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31.7%)、申請手續繁複(22.0%)、缺乏申請資助訊息(22.0%)、資助時期太短(19.5%)。(表三十六)若不參加學校必須學生參加的活動，最多受訪者(67.4%)表示會少了學習機會、學分不足，將影響升級或畢業(33.7%)、不能完成功課/習作(28.1%)、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25.8%)、被老師責罰(20.2%)、被扣分(15.7%)、被同學取笑/批評(13.5%)等(表三十七)。

在個人經濟方面，四成多(42.7%)受訪者曾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完成學校規定必須參加的活動(表三十八)；三成多(33.3%)受訪者表示其就讀學校有推行「一人一體藝」計劃、四成多(40.7%)表示不知道(表三十九)；然而，四成多(42.9%)表示沒有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表四十)，主要原因是沒有錢參加(48.8%)、資助不足(32.6%)、不知道有此計劃(27.9%)等。(表四十一)過半(56.9%)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學校有沒有為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另外兩成半(26.2%)表示沒有，僅一成半(16.9%)表示有(表四十二)。若不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最多學生表示少了學習機會(59.6%)、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21.2%)、積累不足學分，將不能升級或畢業(19.2%)及不能完成功課/習作(17.3%)。(表四十三)

近七成(68.8%)受訪兒童表示有很想參加的免費學習課程，惟學校卻未有提供(表四十四)，當中主要是外語課程(48.0%)、音樂藝術活動(41.3%)、康樂活動(34.7%)及其他學習活動(28.0%)(表四十五)。此外，絕大部份受訪者表示學校/老師不曾推介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不用付錢參加活動，但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則需自行付費，其餘兩成多則表示曾經(22.9%)(表四十六)。另外，有兩成(20.0%)受訪兒表示學校/老師曾要求學生必須成功售賣慈善獎券(表四十七)，當中表示學生必須成功售賣慈善獎券的金額中位數為 20 元，最多普遍介乎 10 元至 29 元。(表四十八)

5.4 課後支援及功課輔導

課後支援及功課輔導方面，絕大部份(94.4%)受訪者表示有遇到功課或學習上的問題(表四十九)；在對功課或課堂教授內容不明白時，通常處理方法是問同學(58.1%)、問老師(53.3%)、問家長(46.7%)、自行查閱課本/字典(46.7%)、自行查閱互聯網(36.2%)、問校內補習老師(20.0%)，一成多(12.4%)表示不處理等。(表五十)絕大部份受訪者(85.7%)表示其學校有舉辦任何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表五十一)，惟只有六成(59.4%)受訪者表示有參加，超過四成(40.6%)受訪者沒有參加(表五十二)。有參加學校的兒童主要參加原因是學習班免費(67.6%)、有助改善學習成效(44.6%)、沒有錢參加校外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35.1%)、有幸抽到資助名額(27.0%)。(表五十三)在學校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屬於收費的受訪者中，每月要付費的中位數為350元(表五十四)，每小時費用為13元(表五十四(一))。

此外，受訪者沒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的主要原因是提供名額有限(38.2%)、抽不到免費名額(20.0%)、對改善學習成效不大(20.0%)、每星期節數太少、時間太短(20.0%)、費用昂貴付不起(16.4%)、學校沒有舉辦有關服務(14.5%)、學校沒有任何資助(10.9%)、師生比例差(10.9%)。(表五十五)

被問及如何評價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方面，過半數(54.9%)受訪者認為免費名額和資助名額不足、其次認為每星期節數太少、時間太短(39.6%)、無助改善學習成效(20.9%)、服務質素比不上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20.9%)、對改善學習成效不大(19.8%)、費用昂貴(16.5%)(表五十六)。

絕大部份(92.6%)受訪者需要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表五十七)，惟僅七成多(73.6%)表示家中有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兩成半(26.4%)表示沒有(表五十八)，原因是沒有錢買電腦(59.3%)、沒有錢使用互聯網(59.3%)、家中沒有地方擺放電腦及互聯網(40.7%)(表五十九)。此外，三成半(34.3%)受訪家庭表示其學校必須要家長透過互聯網與校方溝通(例如：查看功課、通告等)(表六十)，絕大部份家庭(81.5%)更表示家長在使用電腦上有出現困難(表六十一)。

5.5 校內歧視問題及輔導支援問題

在貧窮歧視問題方面，三成半(35.2%)受訪貧窮兒童曾聽過有清貧學童在學校被取笑「家中貧窮」(表六十二)；據了解，取笑「家中貧窮」的主要是同學(71.1%)、其他家長(31.1%)、老師(11.1%)、學校社工(8.9%)及學校職工(6.7%)等。(表六十三)。

至於個人經歷方面，有近兩成半(23.5%)受訪兒童表示自己曾在學校被取笑「家境貧窮」(表六十四)，受訪者自己上一次取笑其家中貧窮的人是同學(71.4%)、其他家長(28.6%)、老師(14.3%)、學校社工(10.7%)及學校職工(7.1%)(表六十五)當自己被取笑「家境貧窮」，受訪者會感到失落/傷心(58.5%)、羞愧/丟臉/缺乏自信(58.5%)、不受尊重(53.7%)、憤怒/憎恨(29.3%)、被排斥/被拒絕(26.8%)(表六十六)。當被人取笑「家境貧窮」後，受訪兒童會傷心/流淚(44.4%)、尋求幫助/向人傾訴(33.3%)、反駁/反擊(22.2%)、沉默/啞忍(22.2%)、埋怨父母或家人(17.8%)等等。(表六十七)

據報，六成半(63.1%)受訪兒童表示現時教學課程中並沒有課題專門教育學生討論及如何處理以上問題(表六十八)，絕大部份(87.2%)表示其學校有「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表六十九)，惟不足四成(37.0%)受訪者曾接受過任何「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的服務。(表七十)在曾接受過「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服務的受訪兒童中，其主要使用小組活動(50.9%)、個人輔導服務(47.4%)，其次為升學/就業輔導服務(17.5%)或大型活動(17.5%)(表七十一)；近七成(68.4%)受訪家庭認為「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能在你/你的家庭有福利需要時提供適時支援服務。(表七十二)

5.6 認識及使用資助計劃情況

受方者對於政府或以下個別資助學生學習的基金或資助計劃的了解，最多受訪兒童聽過「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68.3%)、「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67.3%)、「上網學習支援計劃」(57.4%)，不足三成(28.7%)受訪者聽過「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僅一成半(15.8%)受訪者聽過「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少於半成(4.0%)受訪者聽過「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表七十三)

在使用各計畫方面，五成半(57.3%)受訪者曾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其次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45.1%)、「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41.5%)，其他計劃的申請百分比僅為一成或低於一成(即「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表七十四)

對於「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受訪者意見主要是資助金額不足(24.2%)(受訪者表示需自行支付金額平均數為 435 元)、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22.6%)、審批時間太長(21.0%)(表七十五(一))。對於「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受訪者表示需自行支付金額平均數為 1,190 元)，受訪者意見主要是缺乏申請資助訊息(32.6%)、資助金額不足(18.6%)、申請資格太嚴格(16.3%)、審批時間太長(16.3%)、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16.3%)(表七十五(二))。

另外，「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方面，受訪者普遍認為申請資格太嚴格(22.2%)、資助金額不足(17.8%)(受訪者表示需自行支付金額平均數為 314 元)、缺乏申請資助訊息(17.8%)(表七十五(三))。另外，在「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方面，最多意見認為缺乏申請資助訊息(36.4%)、資助金額不足(18.2%)(受訪者表示需自行支付金額平均數為 1,070 元)、申請資格太嚴格(18.2%)(表七十五(四))。最後，「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最多意見認為缺乏申請資助訊息(23.8%)、申請資格太嚴格(19.0%)、審批時間太長(19.0%)(受訪者表示需自行支付金額平均數為 500 元)(表七十五(五))。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方面，最多受訪家庭認為資助金額不足(25.9%)(受訪者表示需自行支付金額平均數為 1,273 元)、申請手續繁複(22.2%)及申請資格太嚴格(18.5%)(表七十五(六))。

5.7 家長與學校合作

絕大部份(93.7%)受訪家庭均表示學校有設立家長教師會(表七十六)，惟不足一半(48.6%)的受訪家庭的家長有加入家長教師會(表七十七)；六成半(64.1%)受訪學童的家長認為家長教師會能幫助家長與學校溝通，三成半(35.9%)認為不能有助溝通(表七十八)。被問及為何家長

沒有加入家長教師會時，最多受訪者表示沒有時間(59.2%)、沒有興趣(30.3%)、再其次是擔心自己文化較別人低(26.3%)、不知道有何用(21.1%)等。(表七十九)

此外，若子女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近七成(68.9%)家長會主動向校方反映，近三成卻表示不會(表八十)。在不會主動反應的家長方面，主要原因是不懂有何渠道反映(55.6%)、不敢求助怕影響子女成長(31.5%)、怕被學校歧視(29.6%)、不敢求助怕被人取笑(20.4%)。(表八十一)近半受訪家長(48.1%)曾因子女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而主動向校方反映/求助(表八十二)，根據該次家長主動向校方反映/求助，受訪家長認為成效非常有效、頗有效或甚一般(77.9%)(表八十三)。

5.8 平等學習機會及教育改革建議

絕大部份受訪兒童(96.4%)想升讀大學(表八十四)，惟僅六成多(63.1%)認為自己有機會升讀大學，超過三成半(36.9%)受訪者認為沒有機會(表八十五)，原因是學業成績較別人差(62.5%)、家中貧困負擔不起(58.3%)，以及大學學額不足(39.6%)(表八十六)。接近七成(67.6%)受訪兒童認為自己沒有充足資源學習，三成多(32.4%)則表示有充足資源學習(表八十七)。

針對教育政策改善建議方面，最多受訪者建議增加學生資助金額(76.1%)、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75.2%)、擴闊學生資助範圍(包括：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72.5%)、增加大學學額，令所有學生有機會讀大學(68.8%)、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60.6%)學校在課後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59.6%)、容許學生按老師授課需要購買教材以免浪費(52.3%)、全面在全港各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50.5%)、落實中小學一校一社工，駐校社工長期駐校提供輔導支援服務(45.0%)、將各項涉及資助課外活動基金之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42.2%)(表八十八)。

6. 教育專業人士對教育政策問題意見摘要

教育制度除涉及接受教育的學童外，家長及教育工作者的意見亦極為重要。為此，是次研究亦於 2012 年 5 月期間走訪了數位教育專業人士/團體，嘗試從服務提供者的角度，檢視現行教育政策及制度安排上不足之處，並提供改善建議，摘要如下(詳細紀錄可參考附件部份)：

6.1 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先生(見附件資料十)

梁紀昌校長訪談中，指出縱使在教育方針上強調「多元智能」，惟現行制度未鼓勵學童重視體育發展，建議政府制訂全面兒童政策，並設立機制監督政策的落實和檢討成效。在專上教育方面，香港一直面對大學學額嚴重不足問題，本港中學生入讀大學比率持續偏低，學生必須著重學科分數、考試成績優秀才可考入大學，影響學習風氣。面對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建議未來本港應增加大學數目，大學學額應增加至約 30,000 至 32,000 個，以增加本港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梁校長認為現行教育制度無助縮窄貧富差距，2001 年政府更修訂直資計劃的條款，容許直資學校大幅增加學費。過去百多年來已建立品牌的傳統名校，以往成績優秀的貧窮家庭子弟亦只能入讀，如今成為直資學校後，學費大幅增加，名校儼如只能容讓中產或富裕子弟入讀，付不起昂貴學費的貧窮學童只能望門輕嘆，導致教育世襲化，貧窮家庭學童更難以入讀優質學校。

此外，基層家庭的父母大多面對工時長的問題，礙於工時及個人教育水平不高，基層家長並未能有效支援學童學習；現今課後託管服務支援亦不足，政府應鼓勵各中小學校善用校舍，協助各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校園課後專職託管及課後支援計劃。為強化對學童的課後支援，當局應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生免費參與課外活動，每人不多於兩項活動，包括一項體育和一項藝術活動，確保貧窮學童能有基本的體育及藝術發展。

另一方面，現時小學並非一校一社工，根據教育局的規定，學生輔導主任必須具體專業註冊社工的資格，小學校內每 18 班才能有一位駐校社工，專業社工對於處理有特別需要或困難的學童的作用極大，政府應儘快全面在本港各中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強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支援。另外，梁校長亦認為大部份中小學均將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安排具有強烈負面，損害學生自尊感和自信心。此外，面對出生率下降，學生人數減少，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本港教育質素。對於書價高昂問題，建議政府參考中國大陸的經驗，委託大學編撰各學科教材，然後開放版權，容讓不同出版商使用教材印製，以促進業內競爭。

在融合教育方面，本港推行融合教育主要以節省公共開支為目的(特殊學校的開支為主流學校的三倍)，在缺乏人手資源下，強行實施融合教育的結果，是令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例如：患有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學童)未能有效學習，教師因只能顧及其他學童的學習需要而忽視特殊學童需要，導致他們更被孤立和忽略。

6.2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程介明教授(見附件資料十一)

程介明教授在訪談中，指出教育不能解決社會不公、但起碼能減低社會不公，避免製造不公平的情況。本港教育制度最首要解決的問題，是高等教育機會不足，自從 1988 年政府將大學入學率訂定在 18% 以後多年來均未有改變，香港應儘快增加高等教育學額，增加香港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過去二十年來，就業市場在工作型態上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勞工需要面對不同工作崗位的轉變，而不一定能長期從事某一職位，高等教育應裝備學生適應新勞動市場。然而，高等教育亦不應僅僅著眼於經濟方面的論述，同時亦應強調高等教育有協助學生參與文化、家庭及政治等各方面的生活。此外，教育前線人員多年來一直要求推行小班教學，但至今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研究發現，小班教育的成效並不明顯，難以就其成效作定論。

政府應加強以下三方面未來的工作：(1)擴展高等教育，避免貧窮循環、(2)改變社會對高等教育的理念，不僅是配合經濟發展市場需要而學習，更強調高等教育的多樣性；(3)著力發展從服務中學習的理念，讓學生迎接社會未來的挑戰。針對社會低層的基層貧窮家庭學童，社會應促進他們有平等教育機會。教育制度的設計，總體應能做到拔尖補底，長遠而言要為貧窮學童提供最低限度的教育，當中應包括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令教育不是基層的奢望。

直資制度方面，程教授認為直資制度原意是增加學校自主及自由度，鼓勵不同學校憑自己的努力自由運作，發展具特色的學校，從而鼓勵學校的多元化及優質發展，不同經濟階層的學童均可享受優質教育；社會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體現其成效。教改中另一建議是推行融入教育，安排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惟由於人手配套不足，導致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未獲得適時的支援，香港未能在原有的特殊教育基礎上發展，實為可惜。在學校書本教材日益昂貴的問題上，最重要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作考慮及設計教材，政府亦應增加學生資助，確保貧窮學生獲足夠資助應付書價及學習開支。

在學前教育方面，新特區政府雖已表明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但在實施之時，除了考慮接受教育的公平性，同時亦要避免因均等化，而未能促進教育質素進步的問題；並確保貧窮家庭的兒童，享有優質教育。

6.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見附件資料十二)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在訪談中，先從整體教育政策分析，現時學生除了校本評核外，還需參加課外活動，這些都是有利於中產家庭子女升學，加上直資學校的產生，使貧窮兒童原有機會入讀好學校，因家庭經濟情況不允許，而沒有機會與中產家庭子女公平競爭。

在高等教育方面，教協擔心政府一旦將現有的資助大學學額轉變為自資學額時，學費加幅大，會偏向中產家庭才可供養子女讀大學。教協建議政府可增加資助大學學額，來紓緩現時學額緊張情況。直資學校方面，教協認為「直資」與其他學校的分別是教學語言自由度大，既可取得政府資助，又可自行釐定學費收集資金，削弱資助學校競爭力。基層家庭因經濟情況不允許，連直資學校都不作考慮，加重貧富懸殊。教協建議容許「津校」可較自由地動用資源及發展的權力。

在學校 TSA 評估試方面，教協認為題目艱深，而且偏向中產家庭子女才可回答，現時 TSA 根本不是測試學生基本能力，學生需要操練題目，這完全是違反 TSA 的原意。另外，現時很多學校也舉辦遊學團，教協認為可交由社福界組織及籌辦遊學團，學校可借場地作招募，減少老師在這方面的負擔。至於各項支援清貧學生的計劃，由於學校要處理綜援或全津的學生申請，涉及大量行政工作，教協建議交給社福界處理，既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又減輕老師負擔。

在課程設計方面，教協認為教育局於課堂時間計算上有錯誤，特別是新高中沒顧及不需上課的日子(如：教師發展日、全方位學習日等)，教師及學生時常為追趕課程，而感到身心疲倦。為此，教協建議教育局可削減課程內容，或增加人手來解決此問題。

另方面，融合教育的目的是與主流學校一起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發展，但結果是削減資源，同時損害兒童需要。教協建議增設專業支援隊伍於主流學校內提供服務，及容許學校聘請邀請專業人士來處理特殊學習困難的個案。

7. 研究分析

是次研究中全面反映貧窮家庭學童在學習開支、學校制度、學校課程所面對的困難，可見貧窮學童在學習上因經濟困難及教育政策而遇到莫大的阻礙；主要分析如下：

7.1 貧富懸殊惡化，貧童缺支援，教育失脫貧功能

過去二十年本港貧富懸殊日見惡化，堅尼系數由 1991 年的 0.476 升至 2012 年的 0.537，香港經濟起飛，社會先進發展，七百萬人口中，仍有 115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最基層的一群一直未能脫貧。教育本應是縮窄貧富懸殊的途徑，但因政府忽視支援貧窮兒童跟上教育制度所需，教育不單未能發揮協助脫貧功能，反而拉闊貧富差距，令貧窮家庭未能支付子女教育所需，而影響子女的升學機會。

7.2 資助大學學額嚴重不足，打擊貧童升學信心

調查發現，96.4% 貧窮學童均有志升讀大學，無奈幾位受訪的教育專業人士分析，過去多年政府資助的大學學額一直未有大幅增加，導致具備符合入讀大學資格成績的學生亦未獲資助入讀大學；只有 63.1% 貧窮學童相信自己有機會升讀大學，近四成認為自己不能升讀者，主因是經濟及成績問題，可見現時教育政策已嚴重打擊貧窮學童對未來的信心。事實上，大學學位已成為現今勞動市場的入場券，家境較富裕者如未升讀本地大學，尚可自費報讀本地課程或前往外國升學，惟貧窮家庭學童，除非成績名列前茅，否則只能負債累累借貸升學，或甚對大學望門輕嘆。貧窮學子縱使有希望升讀脫貧之心，由於大學學額不足及平等教育機會，最終難以未能成功入學，甚至增加跨代貧窮的可能性，難以透過教育脫貧。

7.3 金字塔精英教育，學生自資爭學位

大學學額有限，影響中小學學校的教育方針，因為要競爭學位，教學亦以考試為最終目標，學校不斷引進先進教學方法催谷學生，成填鴨式教育，同時學生為爭學位，有資源的自己自資學習以爭取升學機會，貧窮學生學習機會較少，成升學障礙。

7.4 現行直資不利貧童學習和選擇

由於貧窮家庭學童在直資制度下必然減少選擇入讀各學校的機會，縱使入讀直資學校費用不一定高昂，惟教學質素較全面的直資學校均需要家長負起更大的財政擔子，對貧窮家庭不利。反映推行直資計劃雖然達到讓私立學校更自由地發展，不受津校官僚架構阻礙發展，但也令愈來愈多高質素學校轉直資學校，並走高收費路線，貧窮兒童少了學校選擇及難以跟上富有同學的教育開支，反映當局有必要著手改善津貼學校的僵化官僚架構，容許「津校」同樣可自由地動用資源及發展的權力，方能保障貧窮家庭學童有平等選擇不同學校接受平等教育的機會。

7.5 教學時間不足及教材不善用，貧窮學童需要被忽略及浪費金錢

現時教育改革徒增教育前線人員的行政工作壓力，導致他們難以應付日常教育，亦未能善用教材且浪費金錢和教學資源。研究顯示現時中小學的師生比例欠理想，而且課程多，老師常要趕課程及針對考試所需，缺乏充足時間照顧有需要的學生，無暇解答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問題，亦無暇善用教材。貧窮學童既未能接受全面的教育，對於不明白的內容亦求助無門，在家庭父母支援不足、無金錢接受全面課後功輔下，最終成績日差，失去升讀大學機會。

7.6 精英班制令非精英班學生失升學信心

教育精英升學制度，令學校、學生均要競爭，而校內亦普遍分精英及非精英班，校內編班將各年級劃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制造校內分化及負面標籤，有違教育「人人平等、有教無類」的精神，亦不利成績較差的學童在健康和被尊重的環境下學習和成長。亦因而令學生發覺自己非精英，成績差，加上缺乏資源，求助無門，失去升學信心。

7.7 學生資助範圍及金額不足，先進教學政策成貧童沉重負擔

受訪貧窮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只有\$8,000，不單低於全港四人家庭中位數(\$28,400)兩倍，較一般貧窮線水平(中位數 50%:\$14,200)亦要低三成，生活必然困難，再加上現時通脹高企，家庭更難以支付各項學習開支，研究統計學生恆常額外必須支付項目達 29 項，平均每年約五千元，家庭要壓縮基本生活開支以支付，而「多元智能發展」、「一人一體藝」及科技化等被視為有助學生發展的教育政策，但費用貴，資助少，反而對貧窮學童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及升學的障礙，學生不可只靠入了學儘力研讀書本便可升學，而是要自資多方面學習以增加升學機會，近七成學生認為自己缺乏資源學習。

四成受訪貧童曾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完成學校規定必須參加的活動，而不參加這些活動的後果，不單是少些學習機會，33.7%會影響升級及畢業，15.7%會被扣分，三成人對新教學方針及是否學校實施也不知道，可見貧窮家庭沒有足夠資源及時間消化書本以外的教學方針，例如：在九成多受訪學童需上網做功課，但近三成因經濟困難未有家中設置腦及上網，八成家長亦表示有困難使用互聯網。可見政府資助忽視新教育方針下，學生資助未有作出相應改進，所產生的仍未能支付學校指定參與的支出，有些更因有夭份被學校選中出外參賽，但所有費用要自費，令貧窮學童難以發揮所長，可見學生資助金額及擴闊資助範疇均未能涵蓋現時貧童教育所需。

7.8 校內歧視貧窮學童 或可誘發朋輩排斥或甚欺凌

學校是社會的縮影，校內對貧窮學生的歧視亦反映社會對貧窮階層的態度，研究顯示三成多貧窮學童面對朋黨友儕；或甚同學家長歧視，自信心及自我形象會受到某程度損害，甚至出現負面情緒。此等在學校出現的歧視，嚴重者可誘發校內被朋輩排斥或甚至是欺凌的事件，社會絕不能掉以輕心。

7.9 貧窮家長無瑕參與家教會 輔導介入更為重要

貧富差距亦阻礙了貧窮家庭的家長參與家校合作活動，一半貧窮家庭家長因著工時長無瑕參與、個人自信，以及不認識家長教師會因而卻步實為可惜；學校及輔導部門有必要作針對性介入，主動甄別有需要的貧窮家庭，鼓勵他們參與有助子女學習和成長的家校合作活動。

7.10 學校社工人手不足 難以回應學童新增困難

在學校輔導人手方面，雖然「一校一社工」計劃早於上世紀七十年代試驗推行，直至2000/2001學年，社會福利署透過提供經常性資助予非政府機構，在全港中學全面實施計劃。十年間，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由最初的31間（共提供466名學校社工）微升至34間。按照規定，學校社工一般每星期駐校四天，餘下的一天則返回所屬青少年綜合服務隊處理其他事務。然而，由於計劃以「學校」為分配資源的單位，未能配合實際需要。舉例來說，現時澳門的社工學生比例大約為1比300人，相比香港一位駐校社工要應付近千名學生，反映人手比例嚴重不足。⁷再者，小學仍未有引入一校一社工概念；面對小學學生日增的困難及求助，人手亦明顯不足。

7.11 學生支援瑣碎及計劃政出多門，學校多行政，貧童未得益

近年社會開始醒覺兒童貧窮問題，但政府只是一個一個小型的資助計劃，多數附設在學校執行，但又不批出人手支援，造成學校額外工作繁重，學童又要逐個計劃申請，對資訊不足教育程度不足的家庭而言是艱巨工作。

⁷ 香港浸會大學 新報人「一校一社工」踏步十年 社工學者促修訂 (2011年11月6日) <http://sanpoyan.journalism.hkbu.edu.hk/index.php/component/content/article/88-2011-11-0>

8. 總結及建議

從是次問卷調查及就教育制度持分者的研究中發現，儘管本港現時的教育制度經歷了大幅改革，惟教育制度、學校及課程安排仍未能全面照顧基層及貧窮家庭學童的需要，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仍未全面落實。

香港貧富懸殊嚴重已成為結構性矛盾，基層工作收入不穩定，生活開支卻增加，加上百物加價及通脹高企，但政府各部門卻未有因應貧窮問題作出支援，政策反而走向增加貧者負擔的方向，令貧窮兒童喪失平等學習機會。香港富裕先進，卻要貧窮兒童靠拾荒幫補學習開支，實是香港之恥。

正如前文提及，本會一再強調本港社會有責任全面履行《兒童權利公約》中對兒童權利的承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現行教育制度阻礙貧窮學童的各種不利因素，本會建議當局應作出以下改革建議：

8.1 新扶貧委員會應制訂處理兒童貧窮策略及綱領 推行全面兒童貧窮政策

行政長官梁振英領導的新特區政府領導班子，一直強調要著力處理本港貧富差距等深層次矛盾，並決議重設扶貧委員會。據了解，新設立的扶委會下設六個專責小組，當中包括處理兒童貧窮問題。本會建議政府應訂立處理兒童貧窮的策略及綱領，並訂立減貧時間表；期間亦應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以助制定全面扶助兒童脫貧政策，在各部門在各政策範疇(包括：教育、房屋、醫療、社會福利等)作出協助貧窮兒童的政策及投放資源，確保所有學校及社會服務均有足夠資源及一套完善制度，協助所有貧窮兒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政府亦應倣效外國經驗(例如：瑞典)，設立法定獨立兒童事務專員(Child Ombudsman)，處理及調查涉及侵害兒童權利的投訴，定期檢討各項與兒童有關的社會政策及法例，推動兒童政策及監督各兒童權利的落實情況。

8.2 檢討現行學生資助範圍及資助金額

特區政府表示儘快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將現有小學及中學的十二年免費教育，擴展至學前教育，惟與此同時，更應改善中小學學生資助制度。所謂免費教育，應包括學費、書簿、校服、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費及各種學習開支等。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教育局應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包括：校服、學習雜費、電腦、上網、早餐或午餐費、課外學習活動及參加制服團體等活動津貼等。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此外，各學校更應容許學生按老師授課需要購買教材，以免浪費金錢和資源。長遠而言，當局亦應將各項涉及資助課外活動基金之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

8.3 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及設立兒童津貼

針對現行各項貧窮學生支援計劃眾多且政出多門，申請程序繁瑣且申請資格不一，當局應設立一站式與學習有關的資助計劃服務(one stop service for learning relat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統一處理各項支援貧窮學童的計劃，其中一個方法，是擴大現行學生資助範疇，即只要申請人正申領綜援或符合申領「全額」或「半額」津貼的學生資助，便自動獲發其他資助計劃(例如：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等)，而不需另行申請。這不僅有助簡化申請行政程序，亦便利了有需要的學童及家庭；由於這些行政工作加重學校及教師工作壓力，應增加學校人手專門處理貧窮兒童津貼問題，長遠而言應設兒童津貼，每月一筆過由政府中央發放，全面支援貧窮兒童學習及生活需要，以便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亦可減省前線教育人員在教學以外的行政工作。

8.4 增加大學學額，令所有學生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

現時公帑資助學額在過去 20 年來一直處於極低水平，政府應改變專上教育發展方向，動用公共資源大量增加大學資助學額，由現時佔 17 至 20 歲人口的 18% 最少增加至 30%，確保所有學業成績符合升讀大學的學生，亦能獲得公帑資助入讀大學的機會，當中亦包括循副學士途徑升讀大學的學生，確保他們不需要自費背負財務重擔。長遠目標是人人可讀大學，此舉不僅有助減少中小學的學位競爭，亦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及競爭力，更能體現本港社會對下一代接受教育權利的承擔，讓每個市民不論貧富皆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

8.5 改善直資學校方針及津校政策

政府應實施措施確保直資學校為貧窮學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及資源，並著手改善津貼學校的僵化官僚架構，容許「津校」同樣可自由地動用資源及發展的權力，同時全面檢討學校教學方法及要求是否必要，貧窮學生有否獲平等資源及機會，方能保障貧窮家庭學童有平等選擇不同學校接受平等教育的機會。

8.6 全面在全港各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雖然小班教學是否有助提升學童的學業成績仍未有定論，惟無可否認的是，在師生比例較低的情況下，授課的老師能有更多的時間處理各個同學的需要，解答他們的提問，這點對家中缺乏學習支援的貧窮家庭學童尤其重要。近年本港出生率不斷下降，適齡學童稍有減少，特區政府應把握學童人口減少的機遇，不應殺校，應在全港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取消精英班制度，從而提升本港教育質素，亦有助減輕前線教育專業人士的壓力。

8.7 改善學校社工人手比例，駐校社工長期駐校提供輔導支援服務

有見於現時中學生面對的問題和挑戰層出不窮及日新月異，當局亦改善學校社工人手比例，由原來社工與學生作比例參考，改為以按社工與學生比例(例如 1 名社工對 300 位學生)作為人手規劃指標，與此同時，相關概念亦應引進小學輔導主任崗位中，以強化中小學內輔

導服務的支援。

8.8 中央統籌發放書簿及二手書、校服及設立學校託管功課輔導服務等計劃

當局應效法外國(例如：德國)，由學校主動編撰及設計教材，有關撥款直接給予學校開發課本教材，既可減少書商每年收取高昂書簿費用，亦可確保學生獲得真正教學資源。此外，教育局應制訂有關政策，並扮演統籌角色，主動鼓勵各校在校內進行二手書或校服捐贈計劃，一方面有助貧窮家庭節省學習開支，另一方面亦有助在校園內提倡節約環保的訊息，達成雙贏局面。不少貧困兒童家長需要外出工作，獨留兒童在家，現時託兒服務時間不足，又沒有功課輔導，建議資助學校或志願團體在課後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以善用資源。

8.9 增加康樂活動受助名額，訂立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除學校外，校外活動的支援亦極為重要。康文署應在學校增強宣傳推廣工作，讓貧窮兒童獲得適切康體及文化藝術活動資訊。同時，由於現時不少活動名額競爭極為激烈(包括：游泳訓練班、舞蹈班、球類訓練班等)，政府應增加康樂活動的資助名額，並制訂活動收費豁免機制，豁免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兒童參加活動及使用政府康體活動場地及設施的費用。

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對受助人的標籤效應(labeling effect)，當局可考慮使用類似「八達通」的電子儲值康樂卡；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援家庭兒童及家庭收入為貧窮線以下的兒童，讓他們可以方便地免費使用政府的康樂活動場地及康體設施，以至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避免因經濟困難而阻礙體現其兒童權利。

8.10 檢討學習津貼內容及改善申請增撥綜援津貼安排

社會福利署表示有政策發放額外津貼，但調查顯示不少學生不能領回多付學習支出或甚至不知有此政策，社署應檢討學習津貼的內容，跟進教育發展要求(例如：電腦、上網、課外活動、茶點費)及學生需要(兩套校服，不同學校的書本要求等)，定清晰指引，並作宣傳，確保每一個綜援學生都了解申請程序及權利。以免綜援家庭要節衣縮食甚至拾紙皮幫補，以繳交出款項。

8.11 提升綜援水平、為不同年齡兒童提供分層綜援金，取消綜援居港七年申請條件

現行的綜援金額遠低於基本生活水平，有需要重新檢討金額釐定標準，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現時本港經濟已見改善，通漲亦已持續浮現，政府應儘快恢復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改善受助家庭的經濟環境。此外，兒童基本金額並未有因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成長及學習需要作相應調整。由於不同年齡及就讀各年級的學童在學習開支及成長需要均各異，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兒童津貼等補助金，確保貧困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另一方面，社署亦應取消申

領綜援居港的七年限制，只要申請人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領綜援，確保有困難的新移民家庭及兒童獲得適切援助。

8.12 提供托管及功課輔導服務，支援貧窮家庭照顧兒童及就業

貧窮家庭要就業才可自力更生，但雙親就業影響對子女的照顧，政府應大量在學校舉辦天天托管及功課輔導服務，令家長可就業，兒童又得到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指導。

8.13 課程加入人權及反歧視公民教育

當局應檢討現行教學內容，在課程中加入人權、平等及反歧視的課題及事件討論，創建一個無歧視的關愛校園。

調查報告圖表

(一) 受訪兒童個人資料

表一 兒童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6-9 歲	44	39.6	39.6	39.6
10-12 歲	37	33.3	33.3	73.0
13-15 歲	19	17.1	17.1	90.1
16-18 歲	11	9.9	9.9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平均數	10	中位數	10	

表二 兒童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47	42.3	42.3	42.3
女	64	57.7	57.7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表三 兒童就讀年級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小一至小三	43	38.7	38.7	38.7
小四至小六	38	34.2	34.2	73.0
中一至中三	19	17.1	17.1	90.1
中四至中六	11	9.9	9.9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表四 父母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同住	61	55.0	55.5	55.5
分居	4	3.6	3.6	59.1
離婚	26	23.4	23.6	82.7
其中一方已去世	17	15.3	15.5	98.2
其他(分開、未婚)	2	1.8	1.8	100.0
總和	110	99.1	100.0	
遺漏值 99.00	1	.9		
總和	111	100.0		

表五 父親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小學	26	23.4	28.6	28.6
初中	39	35.1	42.9	71.4
高中	19	17.1	20.9	92.3
預科及大學	2	1.8	2.2	94.5
未受教育	5	4.5	5.5	100.0
總和	91	82.0	100.0	
遺漏值 99.00	20	18.0		
總和	111	100.0		

表六 父親職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專業人員	1	.9	1.4	1.4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	4.5	7.0	8.5
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2	1.8	2.8	11.3
非技術工人	17	15.3	23.9	35.2
其他職業	27	24.3	38.0	73.2
失業	15	13.5	21.1	94.4
退休	4	3.6	5.6	100.0
總和	71	64.0	100.0	
遺漏值 99.00	40	36.0		
總和	111	100.0		

表七 母親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小學	30	27.0	27.8	27.8
初中	54	48.6	50.0	77.8
高中	20	18.0	18.5	96.3
預科及大學	3	2.7	2.8	99.1
未受教育	1	.9	.9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表八 母親職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專業人員	1	.9	.9	.9
文書支援人員	1	.9	.9	1.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	2.7	2.8	4.7
非技術工人	3	2.7	2.8	7.5
其他職業	8	7.2	7.5	15.1
失業	6	5.4	5.7	20.8
家庭主婦	84	75.7	79.2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九 家庭經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工作	43	38.7	41.7	41.7
工作及綜援	9	8.1	8.7	50.5
全家綜援	18	16.2	17.5	68.0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25	22.5	24.3	92.2
無收入	8	7.2	7.8	100.0
總和	103	92.8	100.0	
遺漏值 99.00	8	7.2		
總和	111	100.0		

表十 家庭每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少於 3,000 元	9	8.1	8.8	8.8
3,000 至 5000 元	23	20.7	22.7	31.4
5,001 至 7000 元	13	11.7	12.9	44.1
7,001 至 9000 元	23	20.7	22.5	66.7
9,001 至 11,000 元	20	18.0	19.6	86.3
11,000 元或以上	15	12.6	13.7	100.0
總和	102	91.9	100.0	
遺漏值 99.00	9	8.1		
總和	111	100.0		
平均數	7,623	中位數	8,000	

表十一 家庭人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 人	23	20.7	20.7	20.7
3 人	29	26.1	26.1	46.8
4 人	37	33.3	33.3	80.2
5 人	16	14.4	14.4	94.6
6 人	3	2.7	2.7	97.3
7 人	3	2.7	2.7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平均數	3.6	中位數	4	

表十二 來港年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少於 1 年	2	1.8	2.8	2.8
1 至少於 3 年	15	13.5	21.2	23.9
3 至少於 5 年	17	15.3	23.9	47.9
5 至少於 7 年	17	15.3	23.9	71.8
7 年或以上	20	18.0	28.2	100.0
總和	71	64.0	100.0	
遺漏值 99.00	40	36.0		
總和	111	100.0		
平均數	4.9	中位數	5	

香港出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47	42.3	46.1	46.1
沒有	55	49.5	53.9	100.0
總和	102	91.9	100.0	
遺漏值 99.00	9	8.1		
總和	111	100.0		

(二) 學校制度及學科規定

表十三 現時你班中的師生比例如何？ ____ 老師： ____ 學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少於 1 比 10	2	1.8	2.1	2.1
介乎 1 比 11 至 20	1	0.9	1.1	3.2
介乎 1 比 21 至 30	33	29.7	35.1	38.3
介乎 1 比 31 至 40	55	49.5	58.5	96.8
介乎 1 比 41 或以上	3	2.7	3.2	100.0
總和	94	84.7	100.0	
遺漏值 99.00	17	15.3		
總和	111	100.0		
平均數	31.3	中位數	32	

表十四 你就讀的學校有沒有於各年級劃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62	55.9	55.9	55.9
沒有	35	31.5	31.5	87.4
不知道	14	12.6	12.6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表十五 你就讀的班別是屬於「精英班」還是「非精英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屬精英班	27	24.3	34.2	34.2
不屬於精英班	27	24.3	34.2	68.4
不知道	25	22.5	31.6	100.0
總和	79	71.2	100.0	
遺漏值 99.00	32	28.8		
總和	111	100.0		

表十六 你就讀的學校有何條件才能編配至「精英班」？(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學習成績良好 (例如：____ (請註明))	29	87.5%
操行/品行良好 (例如：____ (請註明))	17	55.6%
學校比賽代表	27	19.4%
曾奪得校際比賽獎項	28	18.1%
其他：____ (請註明)	1	4.2%

有效個案：72 個

表十七 你是否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支持	49	44.1	45.0	45.0
反對	32	28.8	29.4	74.3
沒有意見	28	25.2	25.7	100.0
總和	109	98.2	100.0	
遺漏值 99.00	2	1.8		
總和	111	100.0		

表十八 為什麼你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避免精英學生的學習進度受非精英學生影響	29	46.8%
非精英學生學習風氣較差，分開可避免影響整體學習風氣	17	27.4%
配合因材施教的原則	27	43.5%
有利強者愈強，帶領學校學習風氣和發展	28	45.2%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1.6%

有效個案：62 個

表十九 為什麼你反對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負面標籤非精英學生，不利非精英學生學習及個人成長	23	48.9%
精英學生容易自滿，不利非精英學生學習及個人成長	12	25.5%
有違教育「人人平等、有教無類」的精神	30	63.8%
導致「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造成社會分化和不平等	28	59.6%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10.6%

有效個案：47 個

表二十 你認為老師有足夠的時間教授各學科的內容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足夠	9	8.1	8.5	8.5
頗不足夠	18	16.2	17.0	25.5
一般	49	44.1	46.2	71.7
頗足夠	22	19.8	20.8	92.5
非常足夠	8	7.2	7.5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4	3.6		
系統界定遺漏	1	.9		
總和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二十一 你認為老師有足夠的時間解答學生在課堂上的提問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足夠	2	1.8	1.8	1.8
頗不足夠	33	29.7	31.1	32.9
一般	46	41.4	43.4	76.4
頗足夠	16	14.4	15.1	91.5
非常足夠	9	8.1	8.5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4	3.6		
系統界定遺漏	1	.9		
總和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二十二 以去年為例，有沒有學科未有善用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45	40.5	43.3	43.3
沒有	29	26.1	27.9	71.2
不知道	30	27.0	28.8	100.0
總和	104	93.7	100.0	
遺漏值 99.00	7	6.3		
總和	111	100.0		

表二十三 若有，請問共有多少個科目未有用盡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科	7	6.3	9.3	9.3
2 科	14	12.6	18.7	28.0
3 科	8	7.2	10.7	38.7
4 科	6	5.4	8.0	46.7
5 科	0	0.0	0.0	0.0
6 科或以上	8	7.2	10.7	57.3
不知道	32	28.8	42.7	100.0
總和	75	67.6	100.0	
遺漏值 99.00	36	32.4		
總和	111	100.0		
平均數	3.05	中位數	3	

表二十四 據了解，為何學科未有用盡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
(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老師沒有時間教授	27	30.0%
學習內容已重覆，沒有必要使用	13	14.4%
同學對課題內容沒有興趣	1	1.1%
考試不會考的部份	23	25.6%
不知道	45	50.0%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5.6%

有效個案：90 個

表二十五 你認為學科未有用盡該學校指定教材有何影響？(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削弱學生全面學習該學科內容	55	59.8%
損害學生深入掌握該學科內容	43	46.7%
浪費教學資源及金錢	62	67.4%
令學生覺得教學安排隨便和兒戲	24	26.1%
損害日後學生參與公開試的競爭力	21	22.8%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3.3%

有效個案：92 個

(三) 學習開支

表二十六 現時在學校學習上有沒有需要付以下的費用？(可選多於一項)

項目	有(百分比)		沒有(百分比)		有效回應 合計 (百分比)	今年 平均數 \$	今年 中位數 \$	今年 最高費 用\$
1.自付學費	4	(26.7%)	11	(73.3%)	15 (100%)	1,100	1,100	1,700
2.書簿費	90	(88.2%)	12	(11.8%)	102 (100%)	1,899	1,625	5,000
3.就讀小學的受訪者	64	(85.3%)	11	(15.7%)	75 (100%)	1,719	1,525	3,600
4.就讀中學的受訪者	26	(96.3%)	1	(3.7%)	27 (100%)	2,350	3,000	5,000
5.校服費	90	(86.5%)	14	(13.5%)	104 (100%)	767	600	4,000
6.學生手冊	74	(77.9%)	21	(22.1%)	95 (100%)	38	20	70
7.學生證	55	(57.3%)	41	(42.7%)	96 (100%)	23	20	60
8.旅行費	62	(66.7%)	31	(33.3%)	93 (100%)	243	100	3,000
9.海外遊學團	19	(25.7%)	55	(74.3%)	74 (100%)	3,336	2,000	11,000
10.出外參觀及校車費	62	(66.0%)	32	(34.0%)	94 (100%)	73	48	210
11.午餐費	83	(80.6%)	20	(19.4%)	103 (100%)	2,925	3,000	7,600
12.冷氣費	73	(76.0%)	23	(24.0%)	96 (100%)	266	200	4,000
13.印刷費	40	(47.6%)	44	(52.4%)	84 (100%)	130	100	450
14.TSA 補充習作費	55	(59.8%)	37	(40.2%)	92 (100%)	233	200	1,000
15.海外公開考試費	7	(10.3%)	61	(89.7%)	68 (100%)	483	150	2,000
16.代表學校校外比賽費用	19	(24.7%)	58	(75.3%)	77 (100%)	379	100	2,000
17.習作方格紙	45	(56.3%)	35	(43.8%)	80 (100%)	79	50	350
18.相機	7	(9.5%)	67	(90.5%)	74 (100%)	645	350	2,000
19.英文話劇堂學習費	14	(19.2%)	59	(80.8%)	73 (100%)	516	340	2,000
20.指定考試文件夾	25	(32.9%)	51	(67.1%)	76 (100%)	41	30	103
21.網上習作費用	24	(28.2%)	61	(71.8%)	85 (100%)	315	175	1,000
22.指定習作紙文件夾	31	(38.8%)	49	(61.3%)	80 (100%)	64	28	350
23.家長教師會費	57	(64.0%)	32	(36.0%)	89 (100%)	106	23	3,000
24.課室資助費	14	(18.9%)	60	(81.1%)	74 (100%)	80	45	400
25.美勞費	44	(54.3%)	37	(45.7%)	81 (100%)	93	75	350
26.畢業證書	8	(11.6%)	61	(88.4%)	69 (100%)	75	40	200
27.畢業相	39	(48.8%)	41	(51.3%)	80 (100%)	31	20	150
28.畢業聚餐/謝師宴	11	(16.2%)	57	(83.8%)	68 (100%)	150	55	600
29.其他開支	6	(12.8%)	41	(87.2%)	47 (100%)	798	590	2,625
全年合共	104	(100.0%)	0	(0.0%)	104 (100%)	5,612	4,985	20,220

表二十七 你/你的子女在支付以上學習開支上是否有困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93	83.8	90.3	90.3
沒有	10	9.0	9.7	100.0
總和	103	92.8	100.0	
遺漏值 99.00	8	7.2		
總和	111	100.0		

表二十八 你/你的子女如何應付學習上的開支？（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不購買/不交	23	23.0%
不參加學習活動	50	50.0%
遲些才購買	16	16.0%
問親朋借貸	16	16.0%
申請基金	25	25.0%
申請二手物資	25	25.0%
家庭省食用支付	64	64.0%
其他：_____（請註明）	5	5.0%

有效個案：100 個

表二十九 學校有否推行「多元智能發展」教學政策？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50	45.0	47.2	47.2
沒有	20	18.0	18.9	66.0
不知道	36	32.4	34.0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三十 「多元智能發展」的學習包括那些內容？（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語言	26	34.7%
數學邏輯	18	24.0%
視覺空間	21	28.0%
音樂與運動	37	49.3%
人際溝通	18	24.0%
個人反省能力	12	16.0%
不知道	27	36.0%

有效個案：75 個

表三十一 學校提供的「多元智能發展」學習課程/活動收費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27	24.3	31.0	31.0
沒有	33	29.7	37.9	69.0
不知道	27	24.3	31.0	100.0
總和	87	78.4	100.0	
遺漏值 99.00	24	21.6		
總和	111	100.0		

表三十二 你有沒有參與「多元智能發展」的學習課程/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39	35.1	45.9	45.9
沒有	26	23.4	30.6	76.5
不知道	20	18.0	23.5	100.0
總和	85	76.6	100.0	
遺漏值 99.00	26	23.4		
總和	111	100.0		

表三十三 學校內有否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而需另行付費？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31	27.9	29.8	29.8
沒有	38	34.2	36.5	66.3
不知道	35	31.5	33.7	100.0
總和	104	93.7	100.0	
遺漏值 99.00	7	6.3		
總和	111	100.0		

表三十四 若有，請問是那些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外語課程	18	43.9%
康樂活動	18	43.9%
音樂藝術活動	18	43.9%
其他學習活動	12	29.3%

有效個案：41 個

表三十五 在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方面，若學生/其家長有經濟困難，學校會否提供任何資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33	29.7	33.3	33.3
沒有	25	22.5	25.3	58.6
不知道	41	36.9	41.4	100.0
總和	99	89.2	100.0	
遺漏值 99.00	12	10.8		
總和	111	100.0		

表三十六 若有資助，資助有何不足之處？(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	36	43.9%
資助時期太短	16	19.5%
申請資格太嚴格	14	17.1%
申請手續繁複	18	22.0%
審批時間太長	15	18.3%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26	31.7%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18	22.0%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3.7%
沒有意見	20	24.4%

有效個案：82 個

表三十七 若不參加學校必須學生參加的活動，學生會有何後果？(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少了學習機會	60	67.4%
不能完成功課/習作	25	28.1%
被老師責罰	18	20.2%
被同學取笑/批評	12	13.5%
學分不足，將影響升級或畢業	30	33.7%
被扣分	14	15.7%
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	23	25.8%
其他：_____ (請註明)	4	4.5%

有效個案：89 個

表三十八 你可曾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完成學校規定必須參加的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曾經	41	36.9	42.7	42.7
不曾經	55	49.6	57.3	99.0
總和	96	86.5	100.0	
遺漏值 99.00	15	13.5		
總和	111	100.0		

表三十九 你所就讀的學校，有沒有推行「一人一體藝」計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28	25.2	25.9	25.9
沒有	36	32.4	33.3	59.3
不知道	44	39.6	40.7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28	25.2	25.9	25.9
沒有	36	32.4	33.3	59.3
不知道	44	39.6	40.7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表四十 你有沒有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18	16.2	25.7	25.7
沒有	30	27.0	42.9	68.6
不知道	22	19.8	31.4	100.0
總和	70	63.1	100.0	
遺漏值 99.00	41	36.9		
總和	111	100.0		

表四十一 為什麼你沒有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沒有錢參加	21	48.8%
資助不足	14	32.6%
沒有興趣	7	16.3%
沒有時間	6	14.0%
父母不淮許	1	2.3%
不知道有此計劃	12	27.9%
其他：_____（請註明）	2	4.7%

有效個案：43 個

表四十二 根據你的認識，學校有沒有為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11	9.9	16.9	16.9
沒有	17	15.3	26.2	43.1
不知道	37	33.3	56.9	100.0
總和	65	58.6	100.0	
遺漏值 99.00	46	41.4		
總和	111	100.0		

表四十三 若不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學生會有何後果？(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少了學習機會	31	59.6%
不能完成功課/習作	9	17.3%
被老師責罰	5	9.6%
被同學取笑/批評	5	9.6%
積累不足學分，將不能升級或畢業	10	19.2%
被扣分	6	11.5%
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	11	21.2%
其他：_____ (請註明)	8	15.4%

有效個案：52 個

表四十四 有沒有你很想參加的免費學習課程，但學校未有提供？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66	59.5	68.8	68.8
沒有	30	27.0	31.3	100.0
總和	96	86.5	100.0	
遺漏值 99.00	15	13.5		
總和	111	100.0		

表四十五 若有，請問是那些免費學習課程？(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免費外語課程	36	48.0%
免費康樂活動	26	34.7%
免費音樂藝術活動	31	41.3%
免費其他學習活動	21	28.0%

有效個案：75 個

表四十六 學校/老師可曾推介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不用付錢參加活動，但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則需自行付費？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曾經	24	21.6	22.9	22.9
不曾經	81	73.0	77.1	100.0
總和	105	94.6	100.0	
遺漏值 99.00	6	5.4		
總和	111	100.0		

表四十七 學校/老師可曾要求學生必須成功售賣慈善獎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曾經	21	18.9	20.0	20.0
不曾經	84	75.7	80.0	100.0
總和	105	94.6	100.0	
遺漏值 99.00	6	5.4		
總和	111	100.0		

表四十八 若曾經，學校/老師要求學生必須成功售賣多少錢的慈善獎券？ \$_____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 10 元	2	1.8	10.0	10.0
10 元至 29 元	10	9.0	50.0	60.0
30 元至 49 元	2	1.8	10.0	70.0
50 元或以上	6	5.4	30.0	100.0
總和	20	18.0	100.0	
遺漏值 99.00	89	82.0		
總和	111	100.0		
平均數	39.6 元	中位數	20.0 元	

(四) 課後支援及功課輔導

表四十九 你有否遇到功課或學習上的問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102	91.9	94.4	94.4
沒有	6	5.4	5.6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表五十 你對功課或課堂教授內容不明白時，通常會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問老師	56	53.3%
問同學	61	58.1%
問學長	7	6.7%
問家長	49	46.7%
問校內補習老師	21	20.0%
問私人補習老師	9	8.6%
自行查閱課本/字典	49	46.7%
自行查閱互聯網	38	36.2%
其他：_____ (請註明)	10	9.5%
不處理	13	12.4%

有效個案：105 個

表五十一 你的學校有否舉辦任何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90	81.1	85.7	85.7
沒有	15	13.5	14.3	100.0
總和	105	94.6	100.0	
遺漏值 99.00	6	5.4		
總和	111	100.0		

表五十二 你有沒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60	54.1	59.4	59.4
沒有	41	36.9	40.6	100.0
總和	101	91.0	100.0	
遺漏值 99.00	10	9.0		
總和	111	100.0		

表五十三 為何你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免費	50	67.6%
有幸抽到資助名額	20	27.0%
師生比例很多	4	5.4%
有助改善學習成效	33	44.6%
沒有錢參加校外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	26	35.1%
服務質素好	4	5.4%
方便家長接送	4	5.4%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2.7%

有效個案：74 個

表五十四 你學校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每月收費多少錢？__元/月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0 元	22	19.8	75.9	75.9
少於 50 元	1	2.7	3.4	79.3
51 至 100 元	1	2.7	3.4	82.8
101 至 150 元	1	2.7	3.4	86.2
151 元至或以上	4	3.6	13.7	100.0
總和	29	26.1	100.0	
遺漏值 99.00	82	73.9		
總和	111	100.0		
要付費者的平均數	454 元	中位數	350 元	

表五十四 (一) 你學校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每小時平均多少錢？(平均__元 /每小時)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0 元	21	18.9	77.8	77.8
1 至 10 元	3	2.7	11.1	88.9
11 至 20 元	2	1.8	7.4	96.3
21 元或以上	1	0.9	3.7	100.0
總和	27	24.3	100.0	
遺漏值 99.00	84	75.7		
總和	111	100.0		
平均數	21.3 元	中位數	13.0 元	

表五十五 為何你沒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學校沒有舉辦有關服務	8	14.5%
學校沒有任何資助	6	10.9%
費用昂貴付不起	9	16.4%
師生比例差	6	10.9%
對改善學習成效不大	11	20.0%
抽不到免費名額	11	20.0%
提供名額有限	21	38.2%
功輔班環境嘈雜	3	5.5%
每星期節數太少、時間太短	11	20.0%
服務質素比不上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	2	3.6%
遠離住所不便而需更晚時間接送	1	1.8%
其他：_____ (請註明)	6	10.9%

有效個案：55 個

表五十六 你會如何評價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免費名額和資助名額不足	50	54.9%
師生比例欠佳	13	14.3%
無助改善學習成效	19	20.9%
費用昂貴	15	16.5%
對改善學習成效不大	18	19.8%
功輔班環境嘈雜	13	14.3%
每星期節數太少、時間太短	36	39.6%
服務質素比不上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	19	20.9%
其他：_____ (請註明)	4	4.4%

有效個案：91 個

表五十七 你需要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需要	100	90.1	92.6	92.6
不需要	8	7.2	7.4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表五十八 你家中是否有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78	70.3	73.6	73.6
沒有	28	25.2	26.4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五十九 為何你在家中沒有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嗎？(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沒有錢買電腦	16	59.3%
沒有錢使用互聯網	16	59.3%
家中沒有地方擺放電腦及互聯網	11	40.7%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7.4%

有效個案：27 個

表六十 你的學校是否必須要你的家長透過互聯網與校方溝通(例如：查看功課、通告等)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36	32.4	34.3	34.3
否	69	62.2	65.7	100.0
總和	105	94.6	100.0	
遺漏值 99.00	6	5.4		
總和	111	100.0		

表六十一 你的家長在使用電腦上有否出現困難？

家長電腦困難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88	79.3	81.5	81.5
沒有	20	18.0	18.5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五) 校內歧視問題及輔導支援問題

表六十二 你有否聽過有清貧學童在學校被取笑「家中貧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38	34.2	35.2	35.2
沒有	70	63.1	64.8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表六十三 據了解，取笑「家中貧窮」的人是什麼人？(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同學	32	71.1%
老師	5	11.1%
校長	1	2.2%
訓導主任	1	2.2%
學校職工	3	6.7%
學校社工	4	8.9%
其他家長	14	31.1%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2.2%

有效個案：45 個

表六十四 你自己曾否在學校被取笑「家境貧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曾經	24	21.6	23.5	23.5
不曾經	78	70.3	76.5	100.0
總和	102	91.9	100.0	
遺漏值 99.00	9	8.1		
總和	111	100.0		

表六十五 你上一次取笑你家中貧窮的人是什麼人？(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同學	20	71.4%
老師	4	14.3%
校長	0	0.0%
訓導主任	1	3.6%
學校職工	2	7.1%
學校社工	3	10.7%
其他家長	8	28.6%
其他：_____ (請註明)	0.0	0.0%

有效個案：28 個

表六十六 你被取笑「家境貧窮」，你有何感受？(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失落/傷心	24	58.5%
憤怒/憎恨	12	29.3%
不安/受威脅	7	17.1%
驚慌/恐懼	6	14.6%
羞愧/丟臉/缺乏自信	24	58.5%
被排斥/被拒絕	11	26.8%
不受尊重	22	53.7%
討厭/煩惱	7	17.1%
內疚/自責	8	19.5%
不以為意	3	7.3%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2.4%

有效個案：41 個

表六十七 你被取笑「家境貧窮」，你會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自己傷心/流淚	20	44.4%
反駁/反擊	10	22.2%
向人投訴 (例如老師)	5	11.1%
尋求幫助/向人傾訴	15	33.3%
個人抒發 (例如做運動、寫日記)	5	11.1%
沉默/啞忍	10	22.2%
自認比人差	6	13.3%
埋怨政府和社會	4	8.9%
埋怨父母或家人	8	17.8%
沒有特別反應	6	13.3%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4.4%

有效個案：45 個

表六十八 現時教學課程中有課題專門教育學生討論及如何處理以上問題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38	34.2	36.9	36.9
沒有	65	58.6	63.1	100.0
總和	103	92.8	100.0	
遺漏值 99.00	8	7.2		
總和	111	100.0		

表六十九 你的學校有「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95	85.6	87.2	87.2
沒有	6	5.4	5.5	92.7
不知道	8	7.2	7.3	100.0
總和	109	98.2	100.0	
遺漏值 99.00	2	1.8		
總和	111	100.0		

表七十 你有沒有接受過任何「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的服務嗎？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40	36.0	37.0	37.0
沒有	57	51.4	52.8	88.9
不知道	11	9.9	10.2	100.0
總和	108	97.3	100.0	
遺漏值 99.00	3	2.7		
總和	111	100.0		

表七十一 你曾經接受過「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那些服務？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10	17.5%
個人輔導服務	27	47.4%
小組活動	29	50.9%
大型活動	10	17.5%
其他：____(請註明)	4	7.0%

有效個案：57 個

表七十二 你認為「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能否在你/你的家庭有福利需要時提供適時支援服務？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能夠	8	7.2	8.2	8.2
頗能夠	13	11.7	13.3	21.4
一般	46	41.4	46.9	68.4
頗不能夠	19	17.1	19.4	87.8
非常不能夠	12	10.8	12.2	100.0
總和	98	88.3	100.0	
遺漏值 99.00	13	11.7		
總和	111	100.0		

(六) 認識及使用資助計劃情況

表七十三 你有否聽過政府或以下個別資助學生學習的基金或資助計劃？(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69	68.3%
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9	28.7%
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68	67.3%
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6	15.8%
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4	4.0%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58	57.4%
其他：_____(請註明)	7	6.9%

有效個案：101 個

表七十四 你有否向政府或以下個別資助學生學習申請以下基金或資助計劃？(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47	57.3%
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9	11.0%
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34	41.5%
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6	7.3%
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5	6.1%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37	45.1%
其他：_____ (請註明)	6	7.3%

有效個案：82 個

表七十五 對於以下各項計劃你又有何意見？(可選多於一項)

表七十五(一)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15	24.2%
資助時期太短	11	17.7%
申請資格太嚴格	11	17.7%
申請手續繁複	9	14.5%
審批時間太長	13	21.0%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14	22.6%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10	16.1%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3.2%
沒有意見	16	25.8%

有效個案：62 個

表七十五(二) 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8	18.6%
資助時期太短	3	7.0%
申請資格太嚴格	7	16.3%
申請手續繁複	3	7.0%
審批時間太長	7	16.3%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7	16.3%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14	32.6%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4.7%
沒有意見	13	30.2%

有效個案：43 個

表七十五(三) 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8	17.8%
資助時期太短	7	15.6%
申請資格太嚴格	10	22.2%
申請手續繁複	7	15.6%
審批時間太長	5	11.1%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5	11.1%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8	17.8%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2.2%
沒有意見	17	37.8%

有效個案：45 個

表七十五(四) 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8	18.2%
資助時期太短	6	13.6%
申請資格太嚴格	8	18.2%
申請手續繁複	7	15.9%
審批時間太長	5	11.4%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5	11.4%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16	36.4%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6.8%
沒有意見	11	25.0%

有效個案：44 個

表七十五(五) 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5	11.9%
資助時期太短	3	7.1%
申請資格太嚴格	8	19.0%
申請手續繁複	7	16.7%
審批時間太長	8	19.0%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4	9.5%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10	23.8%
其他：_____ (請註明)	3	7.1%
沒有意見	13	31.0%

有效個案：42 個

表七十五(六)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14	25.9%
資助時期太短	8	14.8%
申請資格太嚴格	10	18.5%
申請手續繁複	12	22.2%
審批時間太長	3	5.6%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9	16.7%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9	16.7%
其他：_____ (請註明)	1	1.9%
沒有意見	15	27.8%

有效個案：54 個

表七十五(七) 其他計劃：_____ (請註明)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4	16.0%
資助時期太短	4	16.0%
申請資格太嚴格	2	8.0%
申請手續繁複	6	24.0%
審批時間太長	6	24.0%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4	16.0%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2	8.0%
其他：_____ (請註明)	8	32.0%
沒有意見	7	28.0%

有效個案：25 個

(七) 家長與學校合作

表七十六 你的學校有沒有設立家長教師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104	93.7	93.7	93.7
沒有	2	1.8	1.8	95.5
不知道	5	4.5	4.5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表七十七 你的家長有沒有加入家長教師會？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54	48.6	48.6	48.6
沒有	53	47.7	47.7	96.4
不知道	4	3.6	3.6	100.0
總和	111	100.0	100.0	

表七十八 你的家長認為家長教師會能否幫助家長與學校溝通？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能	66	59.5	64.1	64.1
不能	37	33.3	35.9	100.0
總和	103	92.8	100.0	
遺漏值 99.00	8	7.2		
總和	111	100.0		

表七十九 為何你的家長沒有加入家長教師會？(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沒有時間	45	59.2%
沒有興趣	23	30.3%
不知道有何用	16	21.1%
認為沒有用	7	9.2%
擔心自己文化較別人低	20	26.3%
認為自己沒有貢獻	2	2.6%
認為加入沒有什麼好處	3	3.9%
省錢	2	2.6%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6.6%

有效個案：76 個

表八十 若子女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家長會否主動向校方反映？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會	73	65.8	68.9	68.9
不會	33	29.7	31.1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八十一 為何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家長不會主動向校方反映？(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不懂有何渠道反映	30	55.6%
不敢求助怕被人取笑	11	20.4%
不敢求助怕影響子女成長	17	31.5%
不想求助因沒有面子	8	14.8%
怕被學校歧視	16	29.6%
其他：_____ (請註明)	6	11.1%

有效個案：54 個

表八十二 你的家長曾否因你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而主動向校方反映/求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曾經	51	45.9	48.1	48.1
不曾經	30	27.0	28.3	76.4
不知道	25	22.5	23.6	100.0
總和	106	95.5	100.0	
遺漏值 99.00	5	4.5		
總和	111	100.0		

表八十三 對於該次你的家長主動向校方反映/求助，你的家長認為成效如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有效	4	3.6	4.7	4.7
頗有效	19	17.1	22.1	26.7
一般	44	39.6	51.2	77.9
頗無效	14	12.6	16.3	94.2
非常無效	5	4.5	5.8	100.0
總和	86	77.5	100.0	
遺漏值 99.00	24	21.6		
系統界定遺漏	1	.9		
總和	25	22.5		
總和	111	100.0		

(八) 平等學習機會及建議

表八十四 你自己想不想升讀大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想	106	95.5	96.4	96.4
不想	4	3.6	3.6	100.0
總和	110	99.1	100.0	
遺漏值 99.00	1	.9		
總和	111	100.0		

表八十五 你認為自己有沒有機會升讀大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65	58.6	63.1	63.1
沒有	38	34.2	36.9	100.0
總和	103	92.8	100.0	
遺漏值 99.00	8	7.2		
總和	111	100.0		

表八十六 為何你認為自己沒有機會升讀大學？（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學業成績較別人差	30	62.5%
家中貧困負擔不起	28	58.3%
大學學額不足	19	39.6%
其他：_____（請註明）	1	2.1%

有效個案：48 個

表八十七 你認為自己有沒有充足資源學習？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	33	29.7	32.4	32.4
沒有	69	62.2	67.6	100.0
總和	102	91.9	100.0	
遺漏值 99.00	9	8.1		
總和	111	100.0		

表八十八 你對教育政策有何建議？（可選多於一項）

	選擇人數	百分比
全面在全港各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55	50.5%
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	82	75.2%
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	66	60.6%
容許學生按老師授課需要購買教材以免浪費	57	52.3%
學校在課後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	65	59.6%
增加學生資助金額	83	76.1%
擴闊學生資助範圍(包括：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	79	72.5%
將各項涉及資助課外活動基金之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	46	42.2%
落實中小學一校一社工，駐校社工長期駐校提供輔導支援服務	49	45.0%
增加大學學額，令所有學生有機會讀大學	75	68.8%
其他：_____ (請註明)	14	12.8%

有效個案：109 個

附件資料一 現行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目標

根據政府教育局的資料，本港各級教育政策有以下目標⁸：

學前教育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下列方法，協助私營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

- 向家長及幼稚園提供經濟資助；
- 加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訓練和提高他們的資歷；
- 向幼稚園辦學人提供有關課程方面的意見；及
- 促使幼稚園具備良好的學習環境。

小學及中學教育

政府的目標是：

- 透過公營學校為所有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小學及初中教育。由 2008 至 2009 學年起，透過公營學校提供免費高中教育，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修畢中三學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為他們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 提供五育並重及多元化的學校教育，以配合本港學生的不同需要，使學生吸收更多知識，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為日後升學或就業打穩基礎，以及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
- 提高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 提高教學質素和學習成效；
- 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
- 協助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兒童及青少年盡快適應本港的學校制度；及
- 提高學校行政工作的質素和靈活性，並加強問責性。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全面發展個人潛能。政府希望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盡量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或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安排入讀特殊學校，以幫助他們充份發展潛能，使他們成為社會上一個獨立而有適應能力的人。在現行的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建議和家長意願，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則可入讀普通學校。

專上教育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

- 支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現時超過六成本地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 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及靈活的出路；
- 提供約 14,600 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施政報告建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教育政策目標](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6&langno=2)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6&langno=2>

議由 2012/13 學年開始，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屆 15,000 個，並逐步把高年級收生學額增加一倍至每年 4 000 個)；

- 透過推行「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等措施，大力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推動專上教育多元化；
- 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接受高等及專上教育；
- 透過香港公開大學開辦的課程，讓在職成年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保證高等教育的質素，並確保高等教育課程能切合社會的需要和發展；及
- 確保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是由認可的院校和專業機構主辦，而這些課程與其本土國家所舉辦的同類課程水平相若及同樣取得認可資格。

面對以上貧窮家庭學童在學習上遇到的問題，以上教育目標能否達到，實在值得深思。

附件資料二 學生資助制度

計劃概況及受惠人數

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全港就讀小學人數為331,112人，中學生人數為449,737人⁹；同期成功申請學校書簿津貼的數目為266,072宗，當中小學申請人為105,406宗(佔總小學生的人數的31.8%)，中學申請人為160,666宗(佔總中學生人數的35.7%)¹⁰。(見下表)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統計撮要 (修訂日期：2012年9月14日)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截至14.9.2012)
接獲申請數目	294,763	282,596	266,852	285,278	218,818
成功申請數目	294,037	281,899	266,072	276,003	208,413
小學	116,232	111,024	105,406	105,734	76,107
半額津貼	84,596	78,393	74,096	42,748	30,159
全額津貼	31,636	32,631	31,310	62,986	45,948
中學	177,805	170,875	160,666	170,269	132,306
半額津貼	128,982	121,687	115,548	75,559	59,867
全額津貼	48,823	49,188	45,118	94,710	72,439
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548	\$2,434	\$2,500	\$3,110	(註)
中一至中三	\$2,780	\$2,678	\$2,834	\$3,360	(註)
中四/高中一	\$3,062	\$2,856	\$3,012	\$3,472	(註)
中五/高中二	\$1,786	\$1,678	\$2,544	\$3,126	(註)
中六/高中三	\$2,226	\$1,994	\$2,098	\$1,964	(註)
中七	\$1,020	\$866	\$842	\$1,418	-
批出津貼總額	\$470.6m	\$433.7m	\$440.6m	\$657.2m	\$436.7m

註：2012/13學年的各級書簿津貼額尚未釐定。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在開課前暫發首期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待2012/13學年各級書簿津貼額釐定後，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根據新的津貼額作出相應的調整。

學生資助制度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適用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四項計劃均須家庭入息審查，向真正經濟有困難的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各計劃簡介如下：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經濟有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⁹ 香港統計年刊 二零一一年 12 教育 表 12.5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生資助辦事處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統計撮要](http://www.sfaa.gov.hk/tc/statistics/texts.htm) <http://www.sfaa.gov.hk/tc/statistics/texts.htm>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經濟有需要的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津貼發放以家庭為單位。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 **其他資助** - 通過入息審查的中、小學生，除可按個別學生資助計劃的條款申領上述的津貼外，還可透過學校／其他機構申領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包括關愛基金各項與教育有關的資助，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活動，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及為報考公開試的學校考生而設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等。就考試費減免計劃而言，計劃是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行的公開考試而經濟有需要的合資格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有關申請詳情和資格，請參閱考評局稍後就豁免考試費申請所發出的考試通告。

申請資格及其問題

申請資格方面，申請人需要全家接受資產審查。有關的入息審查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11} / (\text{家庭成員人數}^{12} + 1^{13})$$

由 2011/12 學年起，當局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全額學生資助收入上限，申請人的資產限額已接近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即貧窮線標準）。然而，在通漲升急之時，資產限額亦可能出現滯後的問題，導致申請資格低於貧窮線的可能。

家庭人數	2012/2013 學年可獲全額資助的新每月家庭收入上限等值	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 (2012 年第 2 季)	佔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的百分比 (2012 年第 2 季)	2012/2013 學年可獲任何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等值
1	5,233 元	3,600 元	145%	10,120 元
2	7,850 元 ¹⁴	8,000 元	98%	15,180 元 ¹⁵
3	12,672 元 ¹⁶	11,750 元	108%	20,240 元 ¹⁷
4	14,572 元	14,100 元	103%	25,300 元
5	15,701 元	14,950 元	105%	30,361 元
6	18,318 元	15,500 元	118%	35,421 元

¹¹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¹²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請參閱「資格評估申請指引」）。

¹³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¹⁴ 2 人單親家庭（全額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12,672 元。

¹⁵ 2 人單親家庭（獲任何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20,240 元。

¹⁶ 3 人單親家庭（全額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14,572 元。

¹⁷ 3 人單親家庭（獲任何資助）每月家庭收入上限：25,300 元。

各津貼的資助額的釐定及資助範圍

在資助金額的釐定方面，各資助計劃有不同規定：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包含兩部份的現金津貼額，分別為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課本項目津貼是供學生月購買必須課本的。政府會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參照消費者委員會就各級的平均實際購書費的調查結果，修訂課本項目津貼額，當中一個學年的課本項目上漲因素已充份反映在該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額內。至於定額津貼，則用以支付各項就學開支，並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學年調整一次。

然而，問題是課本項目津貼金額僅為平均購書費，對於所有高於平均購書費的家庭而言，縱使符合全額津貼的貧窮家庭而言，最終亦只能自行負擔有關開支。再者，定額津貼雖涉及就學開支，惟當局既未有按實際需要檢視就學開支範圍，更無嚴格規定學校必須徵收費用的項目。教育局雖然已就學校徵收堂費和其他雜費發出指引，惟當局賦予學校酌情權自行決定收取經核准費用的項目(各項目設有金額上限)；再者，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只要有關費用是作教育用途，並得到大部份家庭的同意，更無須經由教育局批准。由於費用絕大部份均是作教育用途，在較富裕的學童家長同意下，大多通過需要收取有關費用，最終亦會令貧窮家庭學童學習開支百上加斤。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津貼額方面，如中、小學校或修讀全日制小學至首個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如其居住地點與學校的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及其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旨可申領車船津貼。全額津貼的款項相等於學生在期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平均交通費的全數，而半額津貼的款項相等於平均交通費的五成。
- **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主要是資助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考試費，合資格獲全額的學生，均可獲減免全部考試費。
- **上網費津貼計劃**的資助額，最高上網的合資格家庭可獲 1,300 元(包括綜援家庭及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受助人)，另外學生資助的半額津貼受助人則可獲發 650 元。有關上網費的津貼金額，主要是參照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而釐定。然而，有報導發現為津貼計劃推出的一家一腦 e 學習計劃，其電腦及上網計劃與市面的價錢相若，另外，目前市面上的寬頻服務一般都會與固網電話網綁提供優惠，但該計劃因只提供上網服務，申請家庭需額外購買固網電話服務，一減一加，申請家庭支付的費用較自行申請網綁套餐更貴。¹⁸再者，不少居於舊區私樓的家庭，由於市場上只有個別網絡供應商能提供網絡服務，全年收費較全額津貼(\$1,300)更高；加上網絡供應商又要求簽訂兩年合約，貧窮家長為了子女能使用互聯網學習，最終亦只能自行負擔開支。

¹⁸ 東方日報(2012年4月26日) 探射燈：資助貧戶上網政府搵笨 (A06, 港聞)

附件資料三 教育改革及其爭議

除了基層家長及接受教育的學童面對以上困難外，教與學的另一方---教育工作者均面對另一大挑戰---教育改革。所謂教育改革，主要是指自教統會自千禧年開始的一系列改革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2000年9月向政府提交了《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行政長官於200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接納所有由教統會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改革的範圍包括：(1)學制、(2)課程、(3)評核機制及(4)不同教育階段的收生制度。其後，教統會於2006年12月發表第四份《教育改革進展報告》，闡述自2002年1月、2003年6月及2004年12月的匯報以來，教育改革重點工作的進展。

根據教統會的文件：「教育改革的大前提是以學生為主體，本的理念是幫助每個人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在基礎教育階段，我們希望通過教育改革，能夠確保每個人都達到基本水平，同時亦幫助具備超卓潛質的學生追求卓越。在高中及以後的階段，我們建議促進多元化、多途徑教育體系的發展，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的機會和選擇，讓他們可以按自己的性向和能力選擇合適的學習途徑和方式，促進終身學習社會體系的建立。」

根據當年建議，教育改革主要建議包括：

1. 幼兒教育：提高專業水平、加強質素保證機制、改革監管體系、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改革資助模式
2. 九年基礎教育：改革課程及改良教學方法、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改革派位機制(包括改革小一入學機制、改革中一派位機制)、「一條龍」辦學模式)
3. 高中教育：建構多元化、多途徑的高中教育體系、中三升中四的新銜接機制、改革高中學制、改革高中課程、改革公開考試
4. 高等教育：
 - 4.1 大學方面：改革學士學位課程、豐富校園生活、改革大學收生機制、靈活互通的學分制、修讀年期、質素保證機制、研究生課程、鼓勵私立大學/專上學院的成立
 - 4.2 鼓勵成立「社區學院」、
 - 4.3 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各項改革
5. 持續教育設立專責小組、設立終身學習中心、持續進修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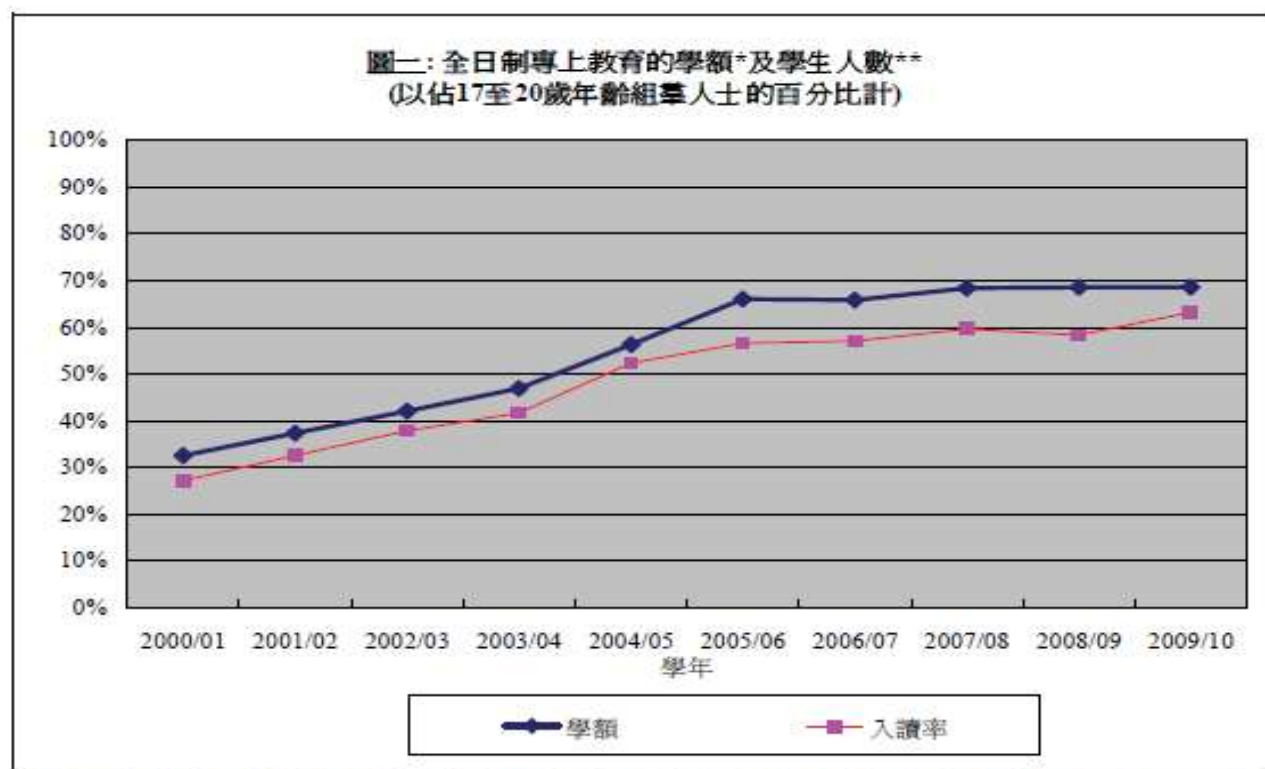
附件資料四 專上學院數字

圖一

專上教育界的主要統計數字

概況

- 圖一載述 2000/01 至 2009/10(暫計)學年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額及學生人數佔 17 至 20 歲年齡組羣人士的百分比。



*包括政府估計在海外修畢／正修讀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 17 至 20 歲年齡組羣人士佔該組羣平均人口的百分比(即 5%)。

**入讀率指本地實際收生人數，估計在海外修讀有關課程的 17 至 20 歲年齡組羣人士平均人口的百分比(即 5%)並不計算在內。

附件資料五 專上學院學額

表一

下表載述 2000/01 至 2009/10 學年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額。

表 1：2000/01 至 2009/10 學年 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學士學位	14 135	14 505	14 758	15 222	16 238	17 138	17 065	17 594	17 828	17 715
公帑資助	14 135	14 260	14 268	14 264	14 316	14 588	14 600	14 634	14 648	14 659
教資會資助課程*	14 034	14 178	14 178	14 178	14 232	14 488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演藝學院 #	101	82	90	86	84	100	100	134	148	159
自資	-	245	490	958	1 922	2 550	2 465	2 960	3 180	3 056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和轄下持續進修部門 #	-	-	-	-	-	-	70	130	165	75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院校 #	-	245	490	958	1 922	2 550	2 395	2 830	3 015	2 981
副學位	9 912	13 251	16 355	19 651	25 733	32 244	33 074	35 238	36 130	36 300
公帑資助	7 444	7 300	8 603	9 619	9 371	8 910	8 989	9 104	9 531	9 748
副學士	-	1 686	2 003	2 004	2 007	1 478	544	530	530	524
教資會資助課程*	-	1 686	2 003	2 004	2 007	1 478	544	530	530	524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職訓局 #	職訓局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高級文憑	7 444	5 614	6 600	7 615	7 364	7 432	8 445	8 574	9 001	9 236
教資會資助課程*	4 585	2 647	2 431	2 306	2 136	2 065	1 640	1 620	1 620	1 650
演藝學院 #	35	29	29	39	38	27	25	24	11	24
職訓局 #	2 824	2 938	4 140	5 270	5 190	5 340	6 780	6 930	7 370	7 550
自資	2 468	5 951	7 752	10 032	16 362	23 334	24 085	26 134	26 599	26 552
副學士	940	3 151	4 914	6 782	9 826	14 792	15 647	16 289	17 020	15 563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和轄下持續進修部門 #	940	2 715	3 928	5 543	8 354	10 297	11 532	11 739	12 890	11 594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									
其他院校 #	-	436	986	1 239	1 472	4 495	4 115	4 550	4 130	3 969
高級文憑	1 528	2 800	2 838	3 250	6 536	8 542	8 438	9 845	9 579	10 989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和轄下持續進修部門 #	-	600	820	1 209	1 783	2 269	2 641	2 923	3 012	3 339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									
其他院校 #	1 528	2 200	2 018	2 041	4 753	6 273	5 797	6 922	6 567	7 650
總計	24 047	27 756	31 113	34 873	41 971	49 382	50 139	52 832	53 958	54 015

資料來源：* 教資會秘書處 #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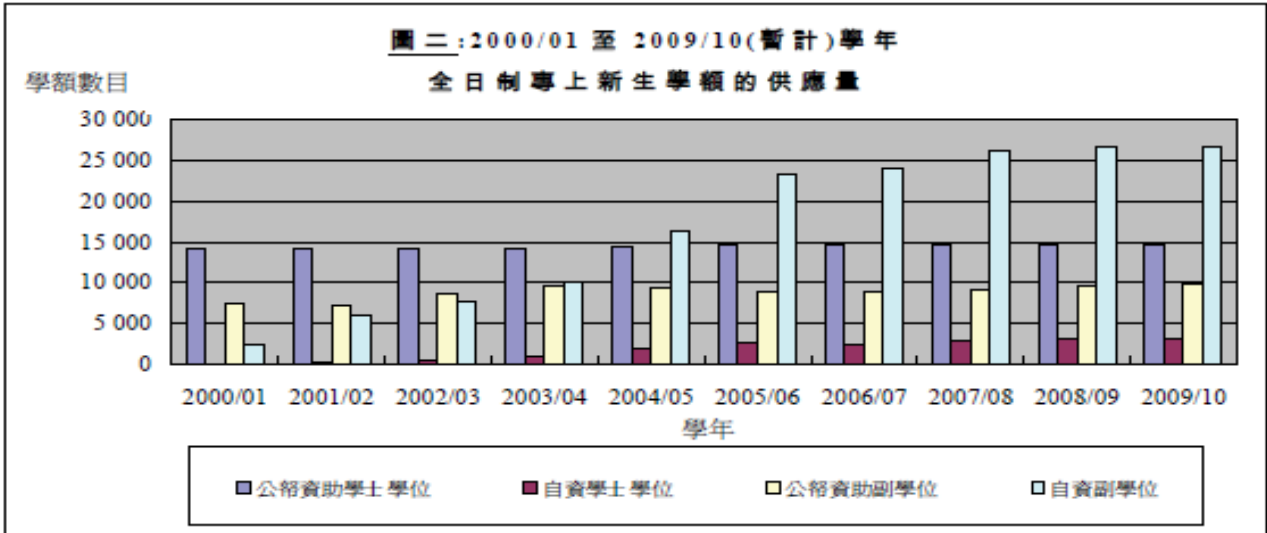
- 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備註：
1. 有關數字是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錄取的學生人數(即早年提供的兼讀制第一年學士學位錄取人數並不計算在內)。
2. 教資會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包括一些早年提供的證書/文憑課程。
有關自資課程的備註：
1. 高級文憑包括其他相若程度的專上教育課程。

附表資料六 全日制專上學生學額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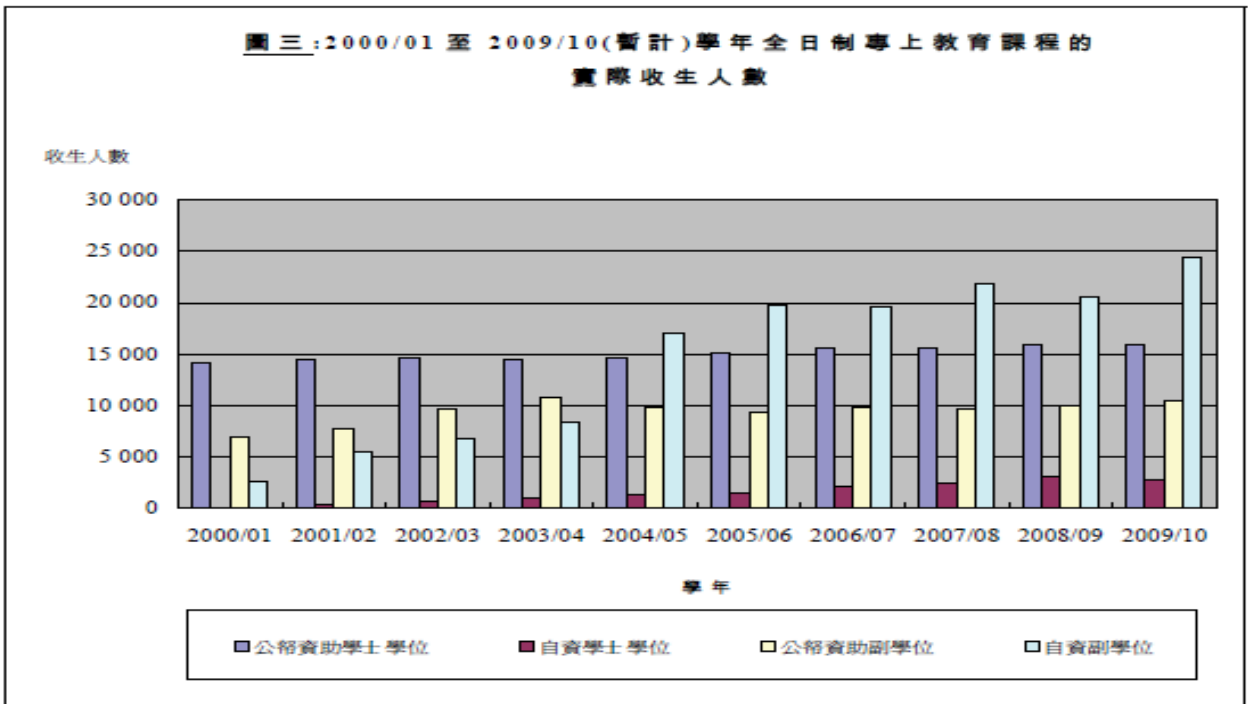
本地課程

- 圖二載述全日制本地專上新生學額(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供應量及資助來源(公帑資助及自資)。



圖三

- 圖三按修課程度(副學位及學位)及資助來源(公帑資助及自資)，載述本地專上教育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表二

下表載述 2000/01 至 2009/10(暫計)學年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暫計)
學士學位	14 209	14 726	15 277	15 520	15 932	16 672	17 603	18 126	18 909	18 766
公帑資助	14 209	14 441	14 672	14 490	14 579	15 145	15 570	15 658	15 905	15 968
教資會資助課程*	14 105	14 351	14 565	14 375	14 479	15 022	15 463	15 513	15 795	15 822
演藝學院 #	104	90	107	115	100	123	107	145	110	146
自資	-	285	605	1 030	1 353	1 527	2 033	2 468	3 004	2 798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 部和轄下持續進修 部門 #	-	-	-	-	-	-	34	102	77	44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院校 #	-	285	605	1 030	1 353	1 527	1 999	2 366	2 927	2 754
副學位	9 549	13 213	16 487	19 139	26 890	29 107	29 459	31 570	30 650	34 949
公帑資助	6 928	7 667	9 655	10 822	9 813	9 301	9 786	9 659	10 007	10 508
副學士	1 434	1 734	2 327	2 425	2 108	1 484	525	563	510	455
教資會資助課程*	1 434	1 734	2 327	2 425	2 108	1 484	525	563	510	455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職訓局 #	職訓局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高級文憑	5 494	5 933	7 328	8 397	7 705	7 817	9 261	9 096	9 497	10 053
教資會資助課程*	2 526	2 655	2 476	2 433	2 179	2 325	1 886	1 685	1 819	2 004
演藝學院 #	50	40	43	33	27	29	27	16	29	19
職訓局 #	2 918	3 238	4 809	5 931	5 499	5 463	7 348	7 395	7 649	8 030
自資	2 621	5 546	6 832	8 317	17 077	19 806	19 673	21 911	20 643	24 441
副學士	1 047	3 184	4 381	5 924	9 625	10 267	10 604	12 029	11 238	14 253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 部和轄下持續進修 部門 #	1 047	2 840	3 857	5 186	8 623	8 738	8 902	10 043	9 583	12 153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									
其他院校 #	-	344	524	738	1 002	1 529	1 702	1 986	1 655	2 100
高級文憑	1 574	2 362	2 451	2 393	7 452	9 539	9 069	9 882	9 405	10 188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 部和轄下持續進修 部門 #	-	685	895	1 029	1 703	2 066	2 663	2 786	2 651	3 026
演藝學院 #	演藝學院沒有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									
其他院校 #	1 574	1 677	1 556	1 364	5 749	7 473	6 406	7 096	6 754	7 162
總計	23 758	27 939	31 764	34 659	42 822	45 779	47 062	49 696	49 559	53 715

資料來源：* 教資會秘書處 # 教育局
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備註：

- 有關數字是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錄取的學生人數(即早年提供的兼讀制第一年學士學位錄取人數並不計算在內)。
 - 教資會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包括一些早年提供的證書/文憑課程。
- 有關自資課程的備註：
- 高級文憑包括其他相若程度的專上教育課程。

附件資料七 直資資助計劃簡介及爭論

直接資助計劃(Direct Subsidy Scheme)，簡稱直資，是一個在 1991 年開始推行的香港教育資助計劃，也是香港政府的公共政策之一。計劃目標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成為一個強大的體系，在官津學校教育以外提供另類的優質學校，使家長為兒女選擇學校時有更多的選擇。直資學校有相對高的自主權，可自訂課程、收費及入學要求，接近私立學校，但可得到政府只能幫助直資學校按合資格學生人數提供的資助。¹⁹受此計劃資助的學校稱為直資學校或開放式教學學校。

回顧發展歷史，要從上世紀七零年代談起。早於 1970 年代，香港政府推行的九年強迫教育要大量學位，當時的官立及資助學額不足以應付突然而來的龐大需求，政府決定向私立學校「買位」，暫時解決問題。由於買位政策只是權宜之計，政府在這段期間亦以各種方式（例如：新建學校）不斷擴充公立學位，同時減少從私校買位。在整體學校數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加上買位數量不斷減少，令私校營運更困難，引起私校的不滿²⁰。另一方面，一直未能加入統一派位機制及資助計劃的「愛國學校」的聲音亦日漸強烈，最後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88 年因應各種需求，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了「直接資助計劃」的建議，主要針對以上問題，以及利用私校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

最初期的直資計劃由 1991 年 9 月起在中學推行，成功加入的學校可以收取學費並同時獲得政府對每名學生的資助，限制是學費不能多於資助額的三分之二，否則不會獲得資助。當時只有五所「愛國學校」、五所國際學校，以及恆生商學院提交申請。恆生商學院及另外一所國際學校並未獲教育署批准加入。

由於初期計劃未能吸引資助學校參加，教育署多次修改直資計劃的條款。至 1998 年，《中學教學語言指引》硬性規定學生英語能力未能達標的學校，不能繼續以英語授課；直資計劃則作出特別優待，直資學校可以自由選擇教學語言而無須向當局證明語言能力，同時容許直資學校加入統一派位機制。不過，儘管政府推出各項優待措施，依然沒有受資助學校的青睞。

在 2001 年，政府再修訂直資計劃的條款，容許直資學校大幅增加學費，學費限制更改為不能多於資助額的二又三分之一倍。計劃同時擴展至香港小學，買位計劃亦於 2001 年年底取消。新修訂計劃出台後的第一個新學年，隨即有三所資助中學及兩所資助小學轉為直資。此後，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數量不斷增加。政府後來提出的「一條龍」辦學模式，規定「結龍」的中小學必須使用相同資助模式(例如小學部原是私立小學，中學部則是資助中學，中學部須轉為直資或私立模式以達到一致。實際案例包括德望學校、拔萃女書院等)，亦令部份學校轉為直資。在 2006 年，香港共有 64 所直資學校，提供的中小學學額佔全港總數大約 6%。

截至 2012 年 9 月，全港共有 73 間直資學校，當中有 52 間開辦中學課程，12 間開辦小學課程，以及 9 間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課程。²¹然而，直資制度亦引來不少爭取，支持及反

¹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學校參考資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475&langno=2>

²⁰ 曾榮光. 新精英主義與新直接資助計劃：對侵蝕香港特區教育資本的批判.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2002.

²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學校參考資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475&langno=2>

對理據主要包括如下：

支持直資計劃原因	反對直資計劃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化迫使學校提升教育質素 - 家長能自由選擇最合適的學校 - 統一派位是不公平的制度，市場化的自由收生是最符合「公平」原則 - 政府對官津補學校的操控過多，未能令學校達到其教學理念 - 早年政府政策向官津補學校傾斜，忽略私校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化的競爭環境不保證教育質素真正提升 - 不能接受學校一方面收取高昂學費，同時獲得大量公帑資助 - 自由收生會令「名校」的「世襲」情況加劇 - 強化階級分歧，阻礙社會流動，與「融合教育」背道而馳 - 後期政府政策反為向直資學校傾斜，對官津補學校不公

此外，政府對參與直資計劃的監管不足，亦引起公眾極大反響。2010年《審計署署長第55號報告書》揭示了「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行政問題，包括：有直資學校沒有接受質素保證視學、違反辦學團體合約條款、沒有同意審計署長查閱記錄和帳目的權利、無全面披露學校報告、學校管治團體組成人選沒有包括家長及教師代表的校董、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不足50%，亦無向家長披露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詳情、校方違反指引將剩餘款項用投放於金融工具等等。²²事件反映出教育局監管不力失職，亦暴露了個別以至於不少直資學校過去多年來特權性質的管治理財態度，甚或罔顧家長和學生的權益，引起社會各界人士關注，教育同工必須重新檢視「直資計劃」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配合當前教育政策和學校服務的發展。²³

「直資計劃」被批評是教育當局以多元化辦學的包裝，給予直資學校在管理、課程、收生和學費等的較大彈性權力為名，實際卻是發展精英教育。據了解，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在香港大學九十周年校慶致詞曾倡議「新精英主義」，把教育均等取向說成是「泛平等主義」，貶抑為「平庸主義」，力稱社會需要更多名校，培育社會精英云云。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早於1988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後已明確反對「津校轉直資」。當年的會長司徒華先生亦曾批評計劃的實質是把資助學校私營化；假私校之名，利用公帑去設立和扶助貴族學校，把普及教育政策倒退為階級化的精英政策。（《教協報》第182期，1988.11.12）其後，當局於1999年後推出的「新直資計劃」，進一步專為傳統名校而修訂政策，令傳統名校經過多年運作所累積的「社會和文化資本」，轉為直資學校後便被「私有化」和「市場化」，成為貴族式的特權學校，加深教育階級分化，有違社會公平原則，窒礙教育健康穩定發展。為此，2002年立法會教育界議員張文光亦曾撰文指出：「當教育改革『不放棄每一個學生』的話音剛落，董建華又突然提倡『新精英主義』，點名直資學校是培訓精英的希望，進一步推動『貴族直資』的新潮流。『貴族直資』學校愈開愈多，愈收愈貴『貴族直資』愈來愈成為有錢人的私人學堂，削弱了普羅家長的選擇，助長了教育的階級分隔。」（《明報》政情周記，2002.1.18）²⁴

²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計署署長第55號報告書》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_55.htm

²³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國權：「直接資助計劃」的本質與《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意義(2010年12月13日)
<http://www.hkptu.org/education/?p=2879>

²⁴ 同註7。

附件資料八：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教育制度問題研究 兒童聚焦小組

日期：2012年4月1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汝州街辦事處

受訪者：兒童權利關注會 兒童權利大使

按各兒童大使的就讀年級分為三小組討論，認為現行教育制度有以下問題：

(1) 學校制度及學科規定問題：

- 學校未有另加其他免費的語言(例如：德文)課程予有興趣學習的學生學習
- 一人一體藝的規定需要，但要另行付費，若不參加將積累不足夠學分，學生將不能畢業或需重讀。
- 不參加課外活動會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
- 學校要求學生必須賣獎券(每人最少5張，最張10元)
- 老師推介成績好的學生不用付錢參加活動，成績不好則需自行付費。

(2) 課外活動支出很多：

- 境外學習(關愛基金只津貼一次，日後要自費)
- 音樂班需要自費樂器(例如：小提琴、木童笛\$20-60不等)
- 幼稚園三年都無免費教育，學費貴、書簿費也貴
- 小學三四年級應設立兒童想學習的學科(例如：廣東話)
- 無名額申請活動費用減免
- 童軍費(制服費1,000多元，只有非綜援或全額學生資助則可獲全免)。
- 課外活動沒有津貼(例如：跳舞費\$600-800/學期、\$500/月、游泳班(\$700/月)

(3) 相關學習開支大：

- 學生手冊(\$5-50)、學生證(\$20)、旅行費(\$50)(付不起則需要留在學校)、老師要學生自費出外參觀(參觀費、車費)(例如：科學館參觀費)、需要相機做習作，若沒有則未能交功課、習作的方格紙需要收費、英文話劇堂(規定每年最少一次)、考試範圍放在e class，需上網自行看、考試file要自費(\$5-50)、買file裝worksheet(\$10-20)、家長教師會費(\$20-100)，不付費將不可參加、正規課程內未有教其他語言、午餐費(\$20-30)(每次外出)、冷氣費(\$250-300/學期)、課室資助費(\$250/年)、美勞費、印刷費、書簿費、TSA補充習作費(\$150)

附件資料九：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教育制度問題研究 家長聚焦小組

日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半

地點：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桂林街辦事處

受訪者：兒童權利關注會 兒童會會員的家長

按各家庭子女就讀年級分為小學及中學兩大方面，認為現行教育制度有以下問題：

(1) 小學方面：

- 如做領袖(如：組長、班長、風紀等)或義務工作，會影響分數、名次排名、及成為入中一的其中一項條件
- 學校管理、政策的透明度不高
- 輔導人員不足(「一校一社工」政策) → 家長如遇到問題時，也不懂找那部門協助
- 參加學校活動、減免學費等都以「抽籤」來選人
- 補習費貴 → 家長未能負擔
- 小三開始分「精英班」 → 學生「分化」
- 每間學校所採用的教課書內容不同 → 內容深淺度不同 → 考試出題有偏差 → 影響成績
- 書商時常將書本改版 → 家長要買新書給子女，不能用舊書 → 加重家長的經濟負擔
- 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每年約 600-800 人 → 如發展不足，尤其錯過六歲前訓練黃金時期，長大後有可能成為社會上邊緣的一群 → 無額外支援，升中無跟進，老師、社工不熟悉，教育局探訪不足
- 普通話導師資質未達標 → 學童未能學懂普通話

(2) 中學方面：

- 希望有「實地考察」體驗 → 增進對學習的理解
- 參與課外活動、實戰體驗是入大學的入場券
- 名校倚靠學生與家長的課前學習，上課時老師不需趕課程，教學較輕鬆，及較少功課的
- 由於學校資源分配不均、所以學校會選擇「叻」學生來參與活動
- 家長需要支付子女考國際試(如：澳洲英文、數學試)的費用
- 校際比賽對升中方面有分加
- 老師會勸學生在外補習，而不是在學校提供補習服務
- 大學名額需增加
- 政府資助是很重要的
- 「求學不是求分數」誤導，其實學校很重視分數的
- 學生認為如向學校表示自己家庭是拿綜援是沒面子的行為

(3) 其他：

- 康文署活動場地應在假期開放，及多些免費設施，圖書館開放時間不要統一休息，如紅色假期都應開放
- 學校應設有自修時間，可讓學童有時間向老師問功課
- 應推行小班教學，而不是精英班：1位老師對20位學生，如不能全校推行，可以學科，例如：英文課來嘗試
- 學校管理、政策的透明度需提高，可讓家長有參與的機會
- 家長需花額外費用包括：買補充練習、TSA評估、參與「全方位學習」(如：常識、通識的參觀、考察費)、上網學習等
- 有些學校集中學習上的加分，而不是著重發展「一人一體藝」，有些學校會影響總成績分或畢業
- 課程太緊，學生沒有機會在堂上問問題或討論，學生沒有機會消化，需靠補習，貧窮家庭負擔不了
- 代表學校表演或參賽需自費，且影響成績表總紀錄
- 因為缺乏資源，貧窮兒童錯失很多機會，甚至影響升學、升大學機會，或出頭機會
- 入名校支出大，政府應資助，不要抹殺學生學習機會
- 有很多其他磨練學生機會，例如：參與公開考試，但要自費，貧窮兒童失去磨練機會

附件資料十：教育政策問題研究 教育專業人士訪談紀要(一)：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先生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鮮魚行學校校長室

受訪者：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先生

以下是梁紀昌校長訪談中指出現行教育制度的問題和相關建議：

1. 缺乏全面兒童政策

兒童的全面發展最主要包括教育及健康兩大部份，但香港政府過去多年一直未有制訂全面兒童政策。以早前香港大學醫學院公佈的一項本港兒童身高狀況為例，過去三十年來香港兒童平均身高並未有改變，只是學童平均體重增加變肥胖了，反映本港家長及教育制度未有鼓勵學童重視體育發展，縱使在教育方針上強調「多元智能」，在缺乏充份的服務及資源配套下亦屬徒然。因此，特區政府應設立制訂及全面兒童政策，並設立機制監督政策的落實和檢討成效。

2. 大學學額嚴重不足

本港中學生入讀大學比率持續偏低(約為18%)，甚少學童可以個人創意或智能較優而進入大學接受教育，導致所有中學生必須著重學科的分數、考試成績優秀才可以考入大學，直接影響學童學習風氣、教學重點及長遠發展。現時約有80,000多名中五畢業生，當中近一半人符合升讀中六(即約40,000多人)，在三三四新高中學制後，人數亦相若，然而，現時當中只有約14,500多人可升讀大學，反映可年來大學學額不足問題持續存在，政府未有適時增加大學學額。

根據《世界是平的》一書指出，全世界約有13,000多間大學，當中約6,000至7,000間為美國的大學，其中約有130間設於加州，反映美國以發展大學教育為主要教育方向，當地在學制上亦賦予彈性，容許推遲大學入學年齡，容讓學生可針對工作期間發現的個人興趣以後，才選擇修讀學科。若以此與香港鄰近的廣東省作比較，香港跟廣東省合共亦沒有100多所大學；面對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建議未來本港應增加大學數目，大學學額應增加至約30,000至32,000個，以增加本港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在大學類型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發展綜合型或研究型大學，事實上，大學各有其定位，大學發展可專門化(例如：中國大陸亦有特別為學習外語設立外語大學)。香港擁有自由及法治的傳統，在亞洲地區享譽盛名，早年亦有不少印尼、馬來西亞的華僑選擇香港作為下一代學習華文及接受高等教育的地方，因此香港有潛力發展為教育樞紐。

此外，北歐國家(包括：芬蘭、挪威、瑞典)的教育政策則側重於初中階段(即12至15歲)的發展，該階段被視為人格形成的關鍵期(亦是反叛期)，然而，由於對兒童成長後影響深遠，因此學校強調整體的進步，建立一個也不能少的教育政策，在高稅制及強調平等的原則下，

當地亦有很高的大學入學率。

3. 現行教育制度無助縮窄貧富差距 直資制度加劇懸殊狀況

貧富差距在資本主義社會無可避免存在，因此教育制度有責任拉近貧富懸殊。然而，本港現行的教育制度非但沒有發揮這功能，反之貧窮子弟就學的學校條件與富裕家庭學童的學習條件相距愈來愈遠。以鮮魚行學校為例，該校多年來申請重建新校舍仍不成功，惟同區的女拔萃小學，卻可耗資六億元重建校舍，當中包括一億元的政府資助，以及五億元校方自行籌得的資金。

更甚者，香港政府自 1991 年推行的直資計劃更深化社會的不公義。當年政府強調容讓鼓勵各校教學自主、增加家長選擇、提供優質教育為名發展直資計劃，到 2001 年，政府更修訂直資計劃的條款，容許直資學校大幅增加學費。過去百多年來已建立品牌的傳統名校，以往成績優秀的貧窮家庭子弟亦只能入讀，如今成為直資學校後，學費大幅增加，名校儼如只能容讓中產或富裕子弟入讀，付不起昂貴學費的貧窮學童只能望門輕嘆，導致教育世襲化；貧窮家庭學童更難以入讀優質學校，透過教育從而脫貧。

4. 課後託管服務支援不足

基層家庭的父母大多面對工時長的問題，礙於工時及個人教育水平不高，基層家長並未能有效支援學童學習。因此，課後的託管及功課輔導等學習支援顯得更為重要。政府應鼓勵各中小學校善用校舍，協助各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校園課後專職託管及課後支援計劃。當局應按照各地區的學童需求，在區內先行於個別一、兩間學校開辦課後支援計劃，以集中資源協助貧窮學童。

以鮮魚行學校為例，該校現時共有約 210 位學生，當中近 100 名學生均有參加課後支援計劃。學校將學生共分為約 10 組，每組人數約為 10 人，逢星期一、二、四及五課後開班，每名導師每月獲 4,500 元津貼，若以每天 1.5 小時即每月約 24 小時計算，時薪約 180 多元。各班人手分佈簡列如下：

- 1 位教學助理在課後擔任導師 (1 組，對象為小一至小三學童)
- 聘用 3 位黃昏老師(即已退休的老師)(共 3 組，對象為小一至小三學童)
- 與基督教勵行會合作舉辦區本計劃 (共 3 組，對象為小一至小三學童)
- 與天使同行計劃導師合作 (共 2 組，對象為小五至小六學童)
- 另一義務導師 (共 1 組，對象為小五至小六學童)

此外，該校星期六及日均善用校舍，以星期六為例，學校與企業(例如：JP Morgan)合作，安排義工透過說故事，教導學生英語；校方亦與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的外國留學生合作，教授學童英文；學校社工(或稱學生輔導主任)則針對有學習障礙的同學，舉辦思考方法訓練班。此外，星期日學校則舉行童軍及基督少年軍的訓練活動，當天只有一名校工管理，學校校務處則由校友當值。由於週末週日開放校舍活動並非政府指定活動，因此校方需依靠捐款，以支持假日開放校舍的開支，包括學童家長的課室及洗手間的清潔費、校務處校友當值

的工資。

為強化對學童的課後支援，當局應透過優質教育基金 (Quality Education Fund)，資助學生免費參與課外活動，每人不多於兩項活動，包括一項體育和一項藝術活動，令全校學童皆能受惠。該校甚至希望能設立「翔朗基金」(即「翔」代表「劉翔」(體育)、「朗」代表「朗朗」(藝術)，確保貧窮學童能有基本的體育及藝術發展。

此外，不少家長亦憂慮學童或因較少參加課外活動，影響升學機會；事實上，由於現時中學有 30% 的學位均採取自行收生，因此，中學收生時會參考學生的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等表現。由於小學普遍將學生的學業成績提高(例如：將 B+ 提升至 A-)，因此中學在招生時亦參考學童有否參加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及表現。

5. 學校未有一校一社工 欠缺人手全面支援學童

另方面，現時小學並非一校一社工，根據教育局的規定，學生輔導主任必須具體專業註冊社工的資格，小學校內每 18 班才能有一位駐校社工，為完善校內社工人力資源，該校只能利用其他經費聘用全職社工。現時政府提供每年約 21 萬元的社工(連活動開支)經費，因此，該校將近所有經費撥作為全職社工 10 個月的薪酬、另外利用學校發展津貼，資助社工於暑期的 2 個月擔任暑期統籌主任。事實上，專業社工對於處理有特別需要或困難的學童的作用極大，奈何政府人力支援極為不足，令學校難以全面支援學童。因此，政府應儘快全面在本港各中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強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支援。

6. 各班級不宜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 損害學童健康學習與發展

現時大部份中小學，不論是第一組別或第三組別的學校，均有將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此等安排具有強烈負面的標籤效應，不利學生發展，被定為非精英班的學生的自尊感和自信心大受打擊，更自覺低人一等。奈何各校為著建立校譽，不惜犧牲學童學習進步的機會，而按學業成績將學童分等分級；此等風氣極不可取。

7. 小班教育有利學習及師生溝通 政府未有從善如流

很多基層家長表示，學童在校內缺乏時間和機會向老師發問和溝通；事實上，這問題已存在多時，本港教育制度長久均以均以考試主導，教育的職責是擬備筆記，裝備學生應付考試，難本無時間與學生溝通。每一位教師在大班中需應付三、四十名學生，實難以照顧每名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更遑論與學生溝通。面對出生率下降，學生人數減少，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很多研究亦已證實，小班教學對於基層及成績較差學童的學習有明顯正面的影響。因此，當局亦儘快實行小班教育，提昇本港教育質素。

8. 教育改革眼高手低 資源不足致成效落空

另一方面，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1992 年教育統籌局的第五號報告書，便提出教育制度的問責及標準化的原則，希望透過改革教育制度，建立學生具備世界視野、減低學習壓力、

引進多元的學習機會；因此多年來從取消小學會考、小學升中學能測驗、以至取消中學會考，引入校本評核等改革措施。

然而，在強調問責及標準化下，隨之而來的是一連串數據、指標和成效。各級各科的教師均要訂定三年教學計劃、每年每科教學重點，隨之而來更是撰寫計劃時、召開討論會議、提交工作報和、討論及撰寫檢討報告等工作，令前線教育工作者疲於奔命，更遑論增加時間處理學生學習需要。舉例來說，為減低學生應付公開試的壓力、避免公開考試一次性定生死的不公，教改建議推行校本評核，建議將中六學生的成績分為校本評核(佔 40%)及公開試(佔 60%)兩部份；為此，教師在校內均需要仔細訂定評核標準，以會話評核為例，教師便需要每次設定錄音錄影器材，教導學生如何應試及紀錄每次評核表現，再加上各種學習和訪問活動、教育亦需自行擬備教材及安排探訪學習活動，在人手不增而工作量大增下，教學壓力只能愈加增大，教學質素卻每況愈下。

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2000 年提出改革教育的鴻圖大計，目標遠大崇高，惟 2003 年適逢沙士沖擊香港社會，特區政府竟大力壓縮公共開支，在推行三三四教育改革期間，大力殺校省回 9 億元，卻未有增撥經費，在人力資源減少且財政投放不足下，教改成效不言而喻。雖然特區政府經常表示政府投放最大比例的公共資源於教育工作(每年開支約 500 多億元)，惟實際上每年有近 100 億元是未有善用而退回庫房。公共資源不僅未獲適時善用，主事教育的官員更浪費公帑(例如租用清水灣俱樂部舉辦部門培訓活動、年結前大量購置不必要的文具等等)，實為可惜。

9. 電子書無助減低書價 開放版權才是唯途

曾有不少基層家庭表示，各學校教授學童的課程內容不一，但應考公開試時問題劃一，擔心引起不公情況。惟事實上，不同出版社的教科書均依據同一教學課程大綱，因此應不成問題。相反，書商連年加價，加重基層學童及家長負擔，問題在於教科書出版亦出現霸權情況，進入出版行業門檻極高，大型出版商(例如：朗文、牛津出版社等)均具有壓倒性優勢出版教材。

為此，特區政府應參考中國大陸的經驗，委託大學編撰各學科教材(例如：香港大學出版英文科教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中文科教材、香港浸會大學出版數學科教材、香港教育學院出版通識教育科教材等)，出版教材可多於一套，然後開放版權，容讓不同出版商使用教材印製，以促進業內競爭。然而，當局不適宜統一派發及使用政府統一的教材書，因此舉會令公眾擔心政府有政治考慮，甚至在敏感的課題上有預設的政治立場(例如：六四事件、國家安全立法等)。

此外，在開發電子書方面，學校教材是極為本地化的商品，縱使香港的教材亦不能用於新加坡或鄰近地區；由於香港市場大小，在市場太小而成本太高的情況下，出版商開發電子書的邊際利率極低，因此可以預期在香港發展電子書注定失敗。

10. 特殊教育被迫削減 融合教育無助有特殊需要兒童學習

特區政府一直希望藉推行融合教育，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以便兒童融入主流、減低社會對他們的標籤。外國推行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為照顧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分別居住遙遠的地區，因此為方便學童才引入融合教育。以澳洲為例，當地推行的融合教育，當中人力資源非常充裕，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社工、護士等等。相反，香港推行的融合教育主要以節省公共開支為目的(特殊學校的開支為主流學校的三倍)，人力資源配套亦極為不足。再者，本港培育的教育專職人員亦極不足夠，以教育心理學家為例，全港每兩年只培訓約 20 名教育心理學家，對於龐大學童需求而言，實謂杯水車薪。

現時在缺乏人手資源下，強行實施融合教育的結果，是令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例如：患有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學童)未能有效學習，教師因只能顧及其他學童的學習需要而忽視特殊學童需要，導致他們更被孤立和忽略。

附件資料十一 教育政策問題研究教育專業人士訪談紀要(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程介明教授

日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2時45分至下午3時30分

地點：香港大學栢立基教育學院

受訪者：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程介明教授

程介明教授對本港教育制度問題意見如下：

1. 高等教育學額嚴重不足 阻礙貧者接受教育機會

教育是涉及社會公平的問題，面對社會差異與公義(disparity and equity)的問題富人與貧者若沒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機會，將會導致「階級重生」(class reproduction)。教育不能解決社會不公、但起碼能減低社會不公，避免製造不公平的情況。本港教育制度最首要解決的問題，是高等教育機會不足，自從1988年政府將大學入學率訂定在18%以後，二十多年來均未有改變；縱使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曾在2000年提出60%學生入讀大學，至今仍未有落實。過去不少亞洲地區均批評不需要大量發展高等教育，惟如今綜觀鄰近地區(例如：台灣、日本、韓國等)，均積極發展高等教育，香港應儘快增加高等教育學額，增加香港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2. 高等教育發展只側重經濟效益，忽略全面發展

香港發展高等教育的歷史源自十九世紀中葉，即約於1870年，當時主要是配合社會發展及經濟活動的需要，現時若特區政府強調高等教育的目的是培養人才，發展經濟，恐怕未能裝備學生接受新社會的發展及變化。因為在過去二十年來，就業市場在工作型態(workplace)上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勞工需要面對不同工作崗位的轉變，而不一定能長期從事某一職位；根據2006年英國的統計，當地勞工平均一生人需轉13次工作崗位，美國在類似的調查中，受訪勞工平均亦需要轉工達10.6次工作崗位，反映現代勞工轉工頻繁。這是原於市場要求不同，導致生產模式的轉變；以往強調大量生產，現在卻側重個人需要/品味，強調少量生產、提高質素(producing less, more quality)為原則。另外，近年勞動市場對學生的要求亦有所轉變，學生不僅僅重視學業成績，更重要是學生能培養良好人際溝通技巧和性格，以從事審計工作的會計專業為例，僱主不單需要學生具備專業會計知識，更著重僱員具備誠信(integrity)和敏感度(sensitivity)。

由此可見，高等教育應裝備學生適應新勞動市場。然而，高等教育亦不應僅僅著眼於經濟方面的論述(economic discourse)，同時亦應強調高等教育有協助學生參與文化、家庭及政治等各方面的生活；相反，現時的教育制度，是如同不斷令學童接受酷刑，直至承認勞動市場的社會現實(torturing the children until the confess of the labour market)。此外，政府亦應認清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與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的目標不盡相同，不可以以發展職業教育培訓人力資源，取代高等教育的發展。

3. 教育制度改革影響深遠 改革進退失據致反對連連

過去十多年來，本港整體教育制度改善尚可，惟需要更多的時間去改革及發展。教改引來社會很大反響，最大原因是未有考慮到教師的角色。教師往往是傳承的角色(inheritor)，而非改革者(reformer)，但教改令教師背負改革者的職責，結果令前線疲於奔命。教育改革處理很多重大教育制度問題，包括：取消小學學能測驗、建立中學三三四學制等、教學語言問題，然而，成效仍未明顯，以教學語言為例，公眾及家長仍舊認為英文學校質素較好，更錯誤假設學生英語水平不好，便不能用英文授課，一刀切地強制學校以全中文授課，白白影響了一代人不能使用英文學習，影響深遠。此外，基準試的推行，規定教授英文科的老師必須持有英文學位，既引起教育反響亦未見提升老師教學水平；以至因人口下降而殺校等種種問題，更是進退失據，令公眾大為失望。

4. 小班教學成效難以證實 重點應在於課程內容

教育前線人員多年來一直要求推行小班教學，但至今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的研究發現，小班教育的成效並不明顯，難以就其成效作定論(undecisive)。事實上，小班教育在華人或亞洲地區社會中的成效並不明顯，相反，課堂內的教育是個學習過程，集體的學習亦是其中一種的教育方式，讓學童學會彼此學習和競爭。

亞洲地區的教育體制是很不一樣的；上海的教育制度是最好組織的教育系統(the best organized system)、新加坡的教育制度是管理最好的教育系統(the best organized system)，而香港的教育制度則十分依重老師牽動學生。然而，在課程內容設計方面，香港仍然停留在以往的制度，授課的教師需要不斷趕及完成每學年的課程大綱。因此，政府應加強以下三方面未來的工作：(1)擴展高等教育，避免貧窮循環、(2)改變社會對高等教育的理念，不僅是配合經濟發展市場需要而學習，更強調高等教育的多樣性；(3)著力發展從服務中學習的理念，讓學生迎接社會未來的挑戰。因此，教育制度的設計應針對三大使命，當中包括：(1)促進學生學習(learning)、(2)視學生為最終的持份者(student as the ultimate stakeholder)及(3)為學生未來而服務(future for the student)。

5. 教育制度應照顧貧窮學童需要 並提供最低限度的教育

要解決差異問題，要確保每個市民最低有權可接受高等教育。針對社會低層的基層貧窮家庭學童，社會應促進他們有平等教育機會。教育制度的設計，總體應能做到拔尖補底，長遠而言要為貧窮學童提供最低限度的教育(minimum level of education)，當中亦應包括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令教育不是基層的奢望。

中國大陸發展義務教育的經驗，某程度上值得香港借鏡。中國在1986年實施義務教育法，當時法例規定國家以兒童達到並維持某一入學率為目標，當時為了達標，未有顧及教育制度去中央化(decentralized)的問題，結果造成「富院愈富、窮院愈窮」的情況，未有兼顧到義務教育的公平性。直至2006年中國修訂義務教育法，當中大致針對下列問題作出修訂：(一)建立義務教育經費保障機制；(二)完善義務教育管理體制；(三)完善素質教育；(四)促進

義務教育均衡發展；(五) 關注教師隊伍建設；(六) 保障受教育者平等的教育權利。新法例規定照顧最貧困人口接受義務教育的問題。由於涉及教育開支，不免亦觸及教育成本問題，因應新的法例，政策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負責不同百分比的教育經費：針對貧窮階層(中央：地方出資比例是 80%：20%)、中產階層(中央：地方出資比例 60%：40%)及富有階層(中央：地方出資比例是 0%：100%)。然而，究竟平均每一名學生的教育成本為多少，亦促使社會的討論及政策的改革。法例亦明確規定實施義務教育，不收學費、雜費，這些均值得香港參考。

6. 直資制度原意可取 問題在於運作安排欠善

教改中提及引入直資制度，直資制度(Direct Subsidy Scheme)原意是增加學校自主及自由度，鼓勵不同學校憑自己的努力自由運作，發展具特色的學校，從而鼓勵學校的多元化及優質發展。然而，由於當年政府推行時先行選取最精英及傳統名校，導致予人認為直資學校只為富裕階層服務的觀感。事實上，直資制度原意是容許辦學團體引入競爭、同時又可鼓勵學校在私人市場中引入資金，提高辦學質素，令不同經濟階層的學童，均可享受優質的教育；社會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體現其成效。

7. 融合教育未有全面配套 特殊學校停滯發展可惜

教改中另一建議是推行融入教育，安排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惟由於人手配套不足，導致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未獲得適時的支援，以往數十年來成立的特殊教育組、教學督察以及特殊學校，均因融入教育而未能保持及進一步發展。近年大連及上海市的特殊教育亦有很大的改進，香港未能在原有的特殊教育基礎上發展，實為可惜。

8. 學校書本教材貴 需要深思如何改革

近年社會公眾抱怨書價不斷增加，發展電子書的討論亦很熾熱，更有建議邀請大學撰寫中學教材，並開放版權予各書商出版書刊。然而，雖然大學學者對不同學科有深入認識及掌握，但認識與撰寫教材是兩碼子的事，編寫教材是另一專門學問。此外，若由政府統一撰寫教材，側會令人憂慮對歷史議題或政治敏感課題的立場有傾向性，妨礙學生全面了解歷史及培養獨立思考的機會。為此，最重要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作考慮及設計教材，政府亦應增加學生資助，確保貧窮學生獲足夠資助應付書價及學習開支。

9. 學前教育未盡完善 學生資助改革刻不容緩

在學前教育方面，雖然政府已於早前推行學券制，惟不少貧窮家庭仍需負擔學券資助額以外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再者，幼稚園教師的師資仍有待改善。現時絕大部份的幼稚園均需要學童購買學習課本，並繳交各種學習費用，長遠而言，政府應將有關學支全面納入學生資助的範圍，增加學生資助金額，促進社會的公平性，令貧窮家庭的學童能獲得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會(minimum standard of education)。2012年7月1日的新特區政府雖已表明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但在實施之時，除了考慮接受教育的公平性，同時亦要避免因均等化，而未能促進教育質素進步的問題；並確保貧窮家庭的兒童，享有優質教育。

附件資料十二 教育政策問題研究 教育專業人士訪談紀要(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日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六時至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旺角教協會議室

受訪者：會長馮偉華先生、副會長黃克廉先生、副會長馮碧儀校長

筆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以下是三位在訪談中指出現行教育制度的問題及相關建議：

1. 整體教育政策

在「三三四」新學制推行前，學生可透過升中試、公開試，只要努力、上進，便可爭取多點機會上位；但現時學生除了校本評核外，還需參加課外活動，這些都是有利於中產家庭子女升學，加上直資學校的產生，使貧窮兒童原有機會入讀好學校，因家庭經濟情況不允許，而沒有機會與中產家庭子女公平競爭。

2. 高等教育

教協擔心政府一旦將現有的資助大學學額轉變為自資學額時，學費加幅大，會偏向中產家庭才可供養子女讀大學。

此外，由於現時大學學位有限，競爭大，造成學生挫折感大；學生一旦成績不理想，沒機會入讀大學，他們便感到前路茫茫。

因此教協建議政府可增加資助大學學額，來紓緩現時學額緊張的情況。

3. 直資學校

教協認為「直資」與其他學校的分別是教學語言自由度大，一方面可取得政府資助，另一方面可自行釐定學費收集資金，削弱資助學校的競爭力。中階家庭可選擇傳統名校就讀，基層家庭因經濟情況不允許，連直資學校都不作考慮，加重社會上的貧富懸殊。

而直資學校的優點是在管理上，自由度較大。教協建議容許「津校」可較自由地動用資源及發展的權力。

4. TSA 評估試

教協認為題目艱深，而且偏向中產家庭子女才可回答，現時 TSA 根本不是測試學生基本能力，學生需要操練題目，這完全是違反 TSA 的原意。

縱使 TSA 的成績不會影響學生本身的升學成績，只影響學校排名，但由於收生競爭，學校不能不就排名、聲譽，會催谷學生為考試而溫習。雖然教育局不會向外公佈學校排名，但家長會根據學校的「初中派位」或「公開試」的成績來釐定學校排名。

5. 遊學團

教協認為可交由社福界組織及籌辦遊學團，學校可借場地作招募，減少老師在這方面的負擔。

而小學方面，尤其對於基層學生，因家庭的經濟情況不允許，大部分都只對居住本區熟悉，對其他區域一點都不理解，遊學團能讓他們認識香港不同區域。

此外，由於學校要處理綜援或全津的學生申請，因此需要時間來處理行政工作。因此教協建議如能交給社福界處理時，他們可提供一站式服務，減輕老師的負擔。

6. 課程設計

教協認為教育局於課堂時間計算上有錯誤，特別是新高中沒顧及不需上課的日子(如：教師發展日、全方位學習日等)，因此原本要三年才可完成的課程，實際上只能在兩年半內完成，教師及學生時常為追趕課程，而感到身心疲倦。老師在課堂上，除了教書外，還要處理非教學性工作。

教協建議教育局可削減課程內容，或增加人手來解決此問題。

7. 融合教育

此政策的目的是與主流學校一起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發展，但結果是削減資源，同時亦損害了兒童需要。教育局會資助特殊學校的特殊學習困難學童每年為十萬至三十萬，但對於主流的融合學校資助卻很少。教協建議增設專業支援隊伍於主流學校內提供服務，及容許學校聘請邀請專業人士來處理特殊學習困難的個案。

參考資料

資助計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3118&langno=2>)

課程發展議會 2002 年編製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建議把全方位學習，作為豐富學生實地學習和親身體驗的策略，讓學生獲得一般在課堂上難以體會的經驗，以達至全人發展。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為期 5 年。該筆基金共約 1.3 億港元，目的是「資助財政上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在本港舉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每所中、小學獲得的撥款，是按該校就讀小四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三，而又符合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人數計算。學校除了考慮上述兩類學生對基金的申請，也可使用撥款資助經審定符合學校規定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由 2005 年 9 月開始，學校使用撥款幫助有財政困難學生的上限，由 10% 增至 100%。

以往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聯課活動、課外活動、課時以外或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例如：興趣班、團體活動、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等、參觀博物館、遊覽文物徑、參加與職業有關的活動、社會服務，都是行之多年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有效地輔助學生學習。

基金旨在推動及支援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多元化學習。一般來說，學校不需要特別安排以「全方位學習」為名義的活動，才合資格申請及使用上述基金。但我們十分鼓勵教師發展新的學習活動，以助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在 2007 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同意撥出 2.6 億港元，將「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計畫延長五年至 2012 年，同時將受助學生的年級伸展至整個中小學階段。在基金推出的第一個五年，每年均有超過 1,000 所學校接受基金資助，推行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參與率近九成，平均每年約有 10 萬名合資格學生受惠。

2007-2012 年度基金概覽

捐款額	2 億 6,000 萬港元
資助對象	全港小一至中七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由所屬學校釐定為有財政困難
每年受惠人數	約 20 萬人
受資助活動	學校舉行或認可的各類型全方位學習活動，活動的舉行地點除香港外，更擴大至內地或海外。因此而符合資格的活動包括學生交流計劃、考察活動等

社會福利署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定期向教育局提供各學校“綜援”及“全津”學生人數的資料；根據所獲最新資料（一般為六月），教育局會估計學校下學年符合資助資格的學生人數；並計算及分配相關基金。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所獲的撥款金額均不相同，於 2012/2013 學年學校撥款的計算如下：

每位初小學生（小一至小三）：\$120、每位高小學生（小四至小六）：\$200、

每位初中學生（中一至中三）：\$300、每位高中學生（中四至中六）：\$500

上述金額，只是計算撥款予學校的參考數值，並非每位受惠學生的直接/指定資助金額，但學校可以此作為撥款分配的參考。

然而，基金並不是直接為學校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而設的資助。準確來說，基金是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讓他們加入各同學均可參與的活動。我們支持學校以慣常做法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讓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因基金的資助可參與其中。換言之，學校不需特別就有經濟困難的學生，運用基金為他們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基金是用於資助經濟有困難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致推動及支援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多元化學習的目的；因此，不具有全方位學習活動內涵的開支，例如補習費、考試費、報章訂購、雜誌訂購、繳交網上課程費用等等，均未能符合資助範圍。

在不違反基金使用的條件下，學校可利用基金來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由於不同學校有不同校情，各校的處理會有所不同。學校可配合學生學習的不同發展需要，制定準則，令資助緊扣學習。舉例說，學校可就基本的開支，如參觀的車費、入場費等，給予學生全費資助，但對較昂貴的學習開支/費用，如購買昂貴樂器、海外遊學等，學校可考慮制定「部分而非全數資助」的準則，讓學生培養承擔及自我要求的正面態度。「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乃學習基金，是因應經濟困難問題而展開學習資助；與一般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具優秀表現的學生，或以禮物作為誘因，推動學生力求更佳成就等目標，甚有不同。



全方位學習強調要讓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這些切身體驗能夠令學生更有效地掌握一些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它為學生創造機會，讓他們從實際體驗中學習，這有助學生在不斷變化的社會中，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和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

上圖顯示學校可利用校外的不同情境，推行全方位學習，以豐富學生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而各機構亦可提供相關的學習機會。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3110&langno=2>)

資助計劃：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577&langno=2>)

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基金」)是目的是資助清貧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學習經歷。「基金」為期三年(由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對象為就讀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本地學校小一至中七、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其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亦可接受資助。

以 2010/2011 年度領取綜援、全津和半津的學生約為 340,000 人計算，關愛基金為「基金」首年運作預留 1 億 6,440 萬元。學校只可運用「基金」的撥款在「基金」三年推行期內(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資助同一名學生參加一項境外學習活動，而參加該次活動的資助額不可超過 3,000 元。如果「基金」的資助不足以應付參加該次活動的費用，學校需調配其他渠道資助，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參加活動。

資助計劃：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578&langno=2>)

詳情

行政長官於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目的是為基層市民提供支援。在 2011-12 年度，關愛基金推行的援助項目包括在 2011/12 學年試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讓這些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

對象學生

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原則，參與學校會因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數目，獲提供有關津貼：

- (i)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 2012/13 學年全額津貼；
-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
-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資助原則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須代符合上述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運作上的問題

在學期初或之前已預繳午膳費用，但家長未得悉是否有「全額津貼」，或有其他情況，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申請/證明、插班生，不少為新來港人士等，原則上，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換句話說，家長已預繳的午膳費用不能向學校追討。

資助計劃：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8923&langno=2>)

簡介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為回應社會有關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訴求，已預留 4,000 萬元在 2012/2013 學年推行課餘託管試驗項目，由教育局負責推行。此項計劃的目的是讓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適切地注入新的元素，以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讓學生除可繼續參加現時學校或其他機構提供的課後活動外，還可善用其後至黃昏回家晚膳前的時間，以便鞏固課堂所學，減輕雙職父母督促子女功課的壓力，以及減少學生課後習染不良習慣的機會。

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津」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亦可在參加此計劃的學生總數中，有 25% 酌情權，以照顧那些未能符合領取「綜援」或「全津」資格的其他清貧學生。

每所獲批學校／機構的資助上限約 20 至 50 萬元。為確保「試驗計劃」的撥款主要用於學生的課後活動上，獲資助學校／機構的撥款中，不少於 70% 的撥款須直接用於課餘託管的核心服務上，例如：聘請導師、教學助理等，以便統籌和整合參與學生的課後活動；並為他們延展其課後活動。至於其他開支，包括接送服務、其他服務費用如輔導學生/家長、清潔費、電費/冷氣費、購買食物，以及其他雜項開支等，則不應超逾有關撥款的 30%。若有特殊情況，請在申請書內詳細列明，以便考慮。

資助計劃：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5400&langno=2>)

政府為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供撥款。有關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可運用撥款資助清貧學生隊員購買制服、參加露營/戶外活動或接受領袖訓練。提供資助的模式，由個別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自行訂定。

此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就讀小學及中學，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的清貧學生隊員。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亦可運用不超過 10%的撥款，酌情為其他清貧學生隊員提供資助。由於各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會就其學生隊員的實際需要，厘定各項資助專案的資助額及發放資助安排，因此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並不一定在所有資助範疇提供資助（例如：制服、露營/戶外活動和領袖訓練）。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一覽表

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Uniformed Groups/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網頁連結 Webpage link
香港少年領袖團 Hong Kong Adventure Corps	2792 6486	2792 8510	achq@hkac.org	www.hkac.org/c-down.htm http://www.hkac.org/e-down.htm
香港航空青年團 Hong Kong Air Cadet Corps	2762 1793	2715 6944	hq@aircadets.org.hk	http://www.aircadets.org.hk
香港紅十字會 Hong Kong Red Cross	2507 7145	2845 3313	yvd@redcross.org.hk	http://www.redcross.org.hk/EMB_SNSM
香港交通安全會 Hong Kong Road Safety Association	2577 9682	2576 2392	hkrsa@rsa.org.hk	http://www.rsa.org.hk/
香港海事青年團 Hong Kong Sea Cadet Corps	2327 7883	2350 2484	hq@seacadet.org.hk	http://www.seacadet.org.hk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Brigade, Cadet Command	2530 8059	2530 4867	cadet@stjohn.org.hk	http://www.stjohn.org.hk/cadet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957 6332	2302 1001	scoutcraft@scout.org.hk	http://www.scout.org.hk/chi/new/s/00006020.html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2714 9253	2761 3474	hq@bbhk.org.hk	http://www.bbhk.org.hk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The Girls' Brigade Hong Kong	2694 9321	2602 7663	hq@gbhk.org.hk	http://www.gbhk.org.hk/GBHK/emb.html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2729 1231	2725 1577	soa@ayp.org.hk	http://www.soa.org.hk/
香港女童軍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2332 5523	2782 6466	hkgga@hkgga.org.hk	www.hkgga.org.hk

資助計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http://www.gov.hk/tc/theme/ilearnathome/news/>)

為減輕數碼鴻溝對學習質素帶來的影響和推廣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進行網上學習，財政司司長在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合資格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包括：

(1) 上網費津貼

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每年全額\$1,300 或半額\$650 的上網費津貼，以減輕他們支付子女在家上網學習費用的負擔；及

(2)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推行一個為期 5 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他們購買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電腦，並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上網費津貼已由 2010/2011 學年開始發放給合資格家庭，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亦已在 2011 年 7 月正式展開。

服務範圍

以「一家一網 e 學習」為計劃名稱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政府為支援學生上網學習而進行的一項五年計劃。該計劃現已展開，透過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培訓，讓他們的在學子女可以連接到互聯網，享受網上學習的樂趣。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1)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2)價格相宜的電腦和靈活的付款方式、(3)培訓、用戶支援和輔導服務。

有關資格

所有在以下家庭的全日制中學生、小學生、就讀毅進計劃課程或職業訓練局相關課程的學生，均可參加計劃：

- (i)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家庭；或
- (ii) 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現行人息審查所得以申領全額或半額學生資助的家庭。

申請程序

合資格家庭及學生可親臨所屬推行機構的任何一間服務中心，登記參加計劃，以享用計劃所提供的優惠及服務。登記時須出示有效文件證明其符合有關資格：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

- (i)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 (ii) 住址證明；及
- (iii) 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正在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家庭

- (i) 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於本學年發出的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 此外，現正修讀毅進課程或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學生均須帶同學生證明文件。

資助計劃：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4649&langno=2>)

背景

為配合扶貧政策，教育局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學生籌辦課後活動。為進一步加強學校及社區對清貧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以增加他們參與校本及區本課後活動的機會，如功課輔導、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及參觀探訪等，課後計劃的每年撥款，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開始，已大幅增加。

目的

課後計劃主要是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一些支援和機會，以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均衡發展。

服務對象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學校亦可以酌情將不超過 10% 的名額，給予其他清貧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

計劃主要元素

學校可因應對象學生不同的需要，推行更廣泛類別的課後活動，包括功課輔導、全人發展活動(如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探訪等)，以至技能訓練等。設計課後計劃時，不但應顧及與學校課程有關的學科學習，還應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們預期這些課後計劃可以培育清貧學生的自尊心和自立能力。

為此，本津貼應用以籌辦/補足具有下列主要元素的課後計劃：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c) 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及
- (d) 培養自尊及與他人合作。

在具備上述主要元素下，課後計劃可以採用各種模式推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

- (a) 以學業成績為本的功課輔導，包括學習技巧的訓練；
- (b) 重點培育包括心理健康的個人成長及生活技能計劃；
- (c) 為學童而設的課後活動。

推行方法

課後計劃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個主要部份。

校本津貼：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如為對象學生(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學生)籌劃校本課後活動，均可申請校本津貼。隨著「課後計劃」每年撥款的增加，由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開始，每名對象學生的津貼額已增至 400 元。發放予學校的津貼會以每名對象學生每年 400 元計算，本局會根據個別申請學校最新的對象學生總數以計算津貼。

區本計劃津貼：為有效共享社區資源及鼓勵推行有意義的計劃，區本計劃提供資助。有意參與計劃的非

政府機構，將獲邀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計劃；鼓勵學校協同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區本計劃的目的是要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供支援，長遠而言為他們建立服務網絡。

基本推行原則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在調配津貼時須確保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 (a) 計劃能幫助清貧學生培養能力及自尊，並為他們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培養生活技能的活動(例如溝通技巧、自信心等)；
- (b) 計劃須持續推行，並能令學生和家長在態度方面有重要的改變；
- (c) 津貼用以補足政府及其他機構為來自貧困家庭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或服務；
- (d) 獲津貼的計劃不應重複或取代類同的現有服務(舉例說，不應運用此津貼資助學生參加已獲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的活動)；
- (e) 計劃應以學校為本(但不必局限於校舍內)，並按照學生的需要籌辦適切的活動。有關活動應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以及
- (f) 有關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學校/非政府機構應調撥其他資金或贊助作此項用途。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問卷編號：_____

中小學教育學習開支及教育課程對貧窮家庭影響問卷調查

訪問員姓名：_____

你好，我們現正就學習開支方面進行調查，希望你分享一下應付學習開支的情況及困難，本會稍後將整理所有資料就整體狀況向外發佈，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保密，請放心作答。

請在你認為合適的選擇上加上 ，謝謝。

(一) 受訪兒童個人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
3. 性別：男 女
4. 聯絡電話：_____
5. 就讀學校名稱：_____
6. 就讀年級：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7.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中一方已去世 其他：_____ (請註明)
8. 父親教育程度：小學 初中 高中 預科及大學 未受教育
9. 父親職業：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職業 失業 退休
10. 母親教育程度：小學 初中 高中 預科及大學 未受教育
11. 母親職業：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職業 失業 退休 家庭主婦
12. 家庭經濟：工作 工作及綜援 全家綜援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無收入 其他
13. 家庭每月收入：_____ 元
14. 家庭人數：_____
15. 來港年期：_____ 年 香港出生

(二) 學校制度及學科規定

16. 現時你班中的師生比例如何？ _____ 老師：_____ 學生：_____ 教學助理
17. 你就讀的學校有沒有於各年級劃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
有 沒有(答 20 題) 不知道
18. 據了解，你就讀的班別是屬於「精英班」還是「非精英班」？精英班 非精英班 不知道
19. 你就讀的學校有何條件才能編配至「精英班」？(可選多於一項)
學習成績良好(例如：_____ (請註明))
操行/品行良好(例如：_____ (請註明))
學校比賽代表
曾奪得校際比賽獎項

其他：_____（請註明）

20. 你是否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如支持，答 21 題；如反對，答 22 題）

支持 反對（答 22 題） 沒有意見（答 23 題）

21. 為什麼你支持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可選多於一項）

- 避免精英學生的學習進度受非精英學生影響
- 非精英學生學習風氣較差，分開可避免影響整體學習風氣
- 配合因材施教的原則
- 有利強者愈強，帶領學校學習風氣和發展
- 其他：_____（請註明）

22. 為什麼你反對把學生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可選多於一項）

- 負面標籤非精英學生，不利非精英學生學習及個人成長
- 精英學生容易自滿，不利非精英學生學習及個人成長
- 有違教育「人人平等、有教無類」的精神
- 導致「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造成社會分化和不平等
- 其他：_____（請註明）

23. 你認為老師有足夠的時間教授各學科的內容嗎？

非常不足夠 頗不足夠 一般 頗足夠 非常足夠

24. 你認為老師有足夠的時間解答學生在課堂上的提問嗎？

非常不足夠 頗不足夠 一般 頗足夠 非常足夠

25. 以去年為例，有沒有學科未有善用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

有（請答 26 題） 沒有（請答 27 題） 不知道

26. 若有，請問共有多少個科目未有用盡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

1 科 2 科 3 科 4 科 5 科 6 科或以上 不知道

27. 據了解，為何學科未有用盡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習作）？

（可選多於一項）

- 老師沒有時間教授
- 學習內容已重覆，沒有必要使用
- 同學對課題內容沒有興趣
- 考試不會考的部份
- 不知道
- 其他：_____（請註明）

28. 你認為學科未有用盡該學校指定教材有何影響？（可選多於一項）

- 削弱學生全面學習該學科內容
- 損害學生深入掌握該學科內容
- 浪費教學資源及金錢
- 令學生覺得教學安排隨便和兒戲
- 損害日後學生參與公開試的競爭力
- 其他：_____（請註明）

(三)學習開支

29. 現時在學校學習上有沒有需要付以下的費用？(可選多於一項)

項目	有	沒有	\$費用/學年	項目	有	沒有	\$費用/學年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校外比賽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付學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習作方格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簿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服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話劇堂-學習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考試文件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網上習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習作紙文件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遊學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教師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外參觀費及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室資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SA 補充習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聚餐 /謝師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公開考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30. 你/你的子女在支付以上學習開支上是否有困難？ 有困難 沒有困難 (答 32 題)

31. 你/你的子女如何應付學習上的開支？ (可選多於一項)

- 不購買/不交 不參加學習活動 遲些才購買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申請二手物資 家庭省食用支付 其他：_____ (請註明)

32. 學校有否推行「多元智能發展」教學政策？ 有 沒有 (答 36 題) 不知道 (答 36 題)

33. 「多元智能發展」的學習包括那些內容？ (可選多於一項)

- 語言 數學邏輯 視覺空間 音樂與運動 人際溝通 個人反省能力 不知道

34. 學校提供的「多元智能發展」學習課程/活動收費嗎？ 有 沒有 不知道

35. 你有沒有參與「多元智能發展」的學習課程/活動？ 有 沒有 不知道

36. 學校內有否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而需另行付費？

- 有 (答 37 題) 沒有 (答 38 題) 不知道

37. 若有，請問是那些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 (可選多於一項)

- 外語課程 (例如：_____) 康樂活動 (例如：_____)
音樂藝術活動 (例如：_____) 其他學習活動 (例如：_____)

38. 在必須學生參加學習活動方面，若學生/其家長有經濟困難，學校會否提供任何資助？

- 會 (答 39 題) 不會 (答 40 題) 不知道

39. 若有資助，資助有何不足之處？(可選多於一項)

- 資助金額不足 資助時期太短 申請資格太嚴格 申請手續繁複 審批時間太長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其他：_____ (請註明)
沒有意見

40. 若不參加學校必須學生參加的活動，學生會有何後果？(可選多於一項)

- 少了學習機會 不能完成功課/習作 被老師責罰 被同學取笑/批評
學分不足，將影響升級或畢業 被扣分
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 其他：_____ (請註明)

41. 你可曾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完成學校規定必須參加的活動？ 曾經 不曾經

42. 你所就讀的學校，有沒有推行「一人一體藝」計劃？

- 有 沒有(跳答 47) 不知道(跳答 47)

43. 你有沒有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 有 沒有 不知道

44. 為什麼你沒有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 (可選多於一項)

- 沒有錢參加 資助不足 沒有興趣 沒有時間 父母不允許 不知道有此計劃
其他：_____ (請註明)

45. 根據你的認識，學校有沒有為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 有 沒有 不知道

46. 若不參加「一人一體藝」計劃，學生會有何後果？(可選多於一項)

- 少了學習機會 不能完成功課/習作 被老師責罰 被同學取笑/批評
積累不足學分，將不能升級或畢業 被扣分
影響升上精英班的分數及機會 其他：_____ (請註明)

47. 有沒有你很想參加的免費學習課程，但學校未有提供？有(答 48 題) 沒有(答 49 題)

48. 若有，請問是那些免費學習課程？ (可選多於一項)

- 外語課程 (例如：_____) 康樂活動 (例如：_____)
音樂藝術活動 (例如：_____) 其他學習活動 (例如：_____)

49. 學校/老師可曾推介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不用付錢參加活動，但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則需自行付費？ 曾經 不曾經

50. 學校/老師可曾要求學生必須成功售賣慈善獎券？ 曾經(答 51 題) 不曾經(答 52 題)

51. 若曾經，學校/老師要求學生必須成功售賣多少錢的慈善獎券？ \$_____元

(四)課後支援及功課輔導

52. 你有否遇到功課或學習上的問題？ 有 沒有

53. 你對功課或課堂教授內容不明白時，通常會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問老師 問同學 問學長 問家長 問校內補習老師 問私人補習老師
自行查閱課本/字典 自行查閱互聯網 其他：_____ (請註明) 不處理

54. 你的學校有否舉辦任何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 有 沒有

55. 你有沒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 有(答 56 條) 沒有(答 58 條)

56. 為何你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可選多於一項)

免費 有幸抽到資助名額 師生比例很多 有助改善學習成效
沒有錢參加校外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 服務質素好 方便家長接送
其他：_____ (請註明)

57. 你學校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每月收費多少錢？_____元/月(平均_____元 /每小時)

不適用因沒有參加

58. 為何你沒有參加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可選多於一項)

學校沒有舉辦有關服務 學校沒有任何資助 費用昂貴付不起 師生比例差
對改善學習成效不大 抽不到免費名額 提供名額有限 功輔班環境嘈雜
每星期節數太少、時間太短 服務質素比不上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
遠離住所不便而需更晚時間接送 其他：_____ (請註明)

59. 你會如何評價學校舉辦的課後支援或功課輔導班？(可選多於一項)

免費名額和資助名額不足 師生比例欠佳 無助改善學習成效 費用昂貴
對改善學習成效不大 功輔班環境嘈雜 每星期節數太少、時間太短
服務質素比不上私人補習或功課輔導 其他：_____ (請註明)

60. 你需要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嗎？ 需要 不需要

61. 你家中是否有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嗎？ 有(答 63 條) 沒有(答 62 條)

62. 為何你在家中沒有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學習嗎？(可選多於一項)

沒有錢買電腦 沒有錢使用互聯網 家中沒有地方擺放電腦及互聯網
其他：_____ (請註明)

63. 你的學校是否必須要你的家長透過互聯網與校方溝通(例如：查看功課、通告等)

是 否

64. 你的家長在使用電腦上有否出現困難？ 有 沒有

(五)校內歧視問題及輔導支援問題

65. 你有否聽過有清貧學童在學校被取笑「家中貧窮」？ 有 沒有(跳答 67)
66. 據了解，取笑「家中貧窮」的人是什麼人？(可選多於一項)
同學 老師 校長 訓導主任 學校職工 學校社工 其他家長
其他：_____ (請註明)
67. 你自己曾否在學校被取笑「家境貧窮」？ 曾經 不曾經 (跳答 71)
68. 你上一次取笑你家中貧窮的人是什麼人？(可選多於一項)
同學 老師 校長 訓導主任 學校職工 學校社工 其他家長
其他：_____ (請註明)
69. 你被取笑「家境貧窮」，你有何感受？(可選多於一項)
失落/傷心 憤怒/憎恨 不安/受威脅 驚慌/恐懼 羞愧/丟臉/缺乏自信
被排斥/被拒絕 不受尊重 討厭/煩惱 內疚/自責 不以為意
其他：_____ (請註明) 不適用
70. 你被取笑「家境貧窮」，你會如何處理？(可選多於一項)
自己傷心/流淚 反駁/反擊 向人投訴 (例如老師) 尋求幫助/向人傾訴
個人抒發 (例如做運動、寫日記) 沉默/啞忍 自認比人差 埋怨政府和社會
埋怨父母或家人 沒有特別反應 其他：_____ (請註明) 不適用
71. 現時教學課程中有課題專門教育學生討論及如何處理以上問題嗎？有 沒有
72. 你的學校有「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嗎？ 有 沒有 不知道
73. 你有沒有接受過任何「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的服務嗎？ 有 沒有 不知道
74. 你曾經接受過「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那些服務？(可選多於一項)
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個人輔導服務 小組活動 大型活動 其他：_____(請註明)
75. 你認為「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能否在你/你的家庭有福利需要時，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
非常能夠 頗能夠 一般 頗不能夠 非常不能夠

(六) 認識及使用資助計劃情況

76. 你有否聽過政府或以下個別資助學生學習的基金或資助計劃？(可選多於一項)

-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其他：_____ (請註明)

77. 你有否向政府或以下個別資助學生學習申請以下基金或資助計劃？(可選多於一項)

-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其他：_____ (請註明)

78. 對於以下各項計劃你又有何意見？(可選多於一項)

資助計劃名稱	受訪者對計劃之評價
賽馬會 全方位學習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關愛基金 - 校本基金 (境外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關愛基金 - 在校午膳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關愛基金 -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清貧學生隊員 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 他 ： 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金額不足(需自行支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時期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太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續繁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批時間太長 <input type="checkbox"/> 獲資助前需自行墊支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申請資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七)家長與學校合作

79. 你的學校有沒有設立家長教師會？ 有 沒有 不知道

80. 你的家長有沒有加入家長教師會？ 有 沒有 不知道

81. 你的家長認為家長教師會能否幫助家長與學校溝通？ 能 不能

82. 為何你的家長沒有加入家長教師會？(可選多於一項)

沒有時間 沒有興趣 不知道有何用 認為沒有用 擔心自己文化較別人低

認為自己沒有貢獻 認為加入沒有什麼好處 省錢 其他：_____ (請註明)

83. 若子女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家長會否主動向校方反映？

會(答 85 題) 不會(答 84 題)

84. 為何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家長不會主動向校方反映？(可選多於一項)

不懂有何渠道反映 不敢求助怕被人取笑 不敢求助怕影響子女成長

不想求助因沒有面子 怕被學校歧視 其他：_____ (請註明)

85. 你的家長曾否因你在校內學習和成長遇到困難/問題，而主動向校方反映/求助？

曾經 不曾經 不知道

86. 對於該次你的家長主動向校方反映/求助，你的家長認為成效如何？

非常有效 頗有效 一般 頗無效 非常無效

(八)平等學習機會及建議

87. 你自己想不想升讀大學？ 想 不想

88. 你認為自己有沒有機會升讀大學？ 有(答 90 條) 沒有(答 89 條)

89. 為何你認為自己沒有機會升讀大學？(可選多於一項)

學業成績較別人差 家中貧困負擔不起 大學學額不足 其他：_____ (請註明)

90. 你認為自己有沒有充足資源學習？ 有 沒有

91. 你對教育政策有何建議？(可選多於一項)

全面在全港各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

全港統一學校發放書本及教材，並由學校自行分發，不需家長自行購買

容許學生按老師授課需要購買教材以免浪費

學校在課後週末或各長假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託管、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

增加學生資助金額

擴闊學生資助範圍(包括：校服費、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開支等)

將各項涉及資助課外活動基金之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

落實中小學一校一社工，駐校社工長期駐校提供輔導支援服務

增加大學學額，令所有學生有機會讀大學

其他：_____ (請註明)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與教育專業人士會面討論問題大綱

1. 整體教育制度

- 1.1 你認為現時教育制度有何不足之處？
- 1.2 現行教育制度能力保障貧窮家庭兒童的平等發展機會？為什麼？
- 1.3 你對改革教育制度有何其他補充意見？

2. 教學內容及課程安排

- 2.1 現行教育制度中各學科的內容是否合適？(例如：常識、通識等等)
- 2.2 現時老師在教授課程上面對什麼挑戰/困難？一般而言，老師有沒有時間解答學生的提問？你認為有何解決方法？
- 2.3 你認為現行中小學的師生比例是否合適？最理想的師生比例是多少？
- 2.4 根據你的觀察，一般學生是否有足夠空間/時間吸收知識？
- 2.5 現時學校所教內容會否較其他學校深/不適合程度？你認為對學生個人學習、準備公開試，以至日後投身社會有何影響？
- 2.6 不少學校會按學生的學業成績分為「精英班」和「非精英班」；有基層家長認為此乃因材施教，亦有家長認為是標籤了成績較差的學生，造成社會分化。你對此有何意見？
- 2.7 有家長投訴現時不少學科均未有用盡該學年學校指定購買的教材(例如：課本)，請問原因為何？會否影響學生學習該學科的全面性及深入性？
- 2.8 有意見表示不同學校使用不同教科書，令不同學校的學生學習不同的學科內容，日後卻要面對同一公開試，或對學習內容較少、範圍較狹窄的學生不利。你對此有何意見？你認為政府應否將全港書本統一發放？為什麼？

3. 學習開支

- 3.1 現時學生一直所必須學習的學科上有那些開支？
- 3.2 學生普遍可否支付子女上堂/功課所需支出？校方或政府有否提供資助？申請資助資格、資助範圍、資助金額等是否足夠？
- 3.3 學校是否推行「多元智能發展」教學方針，當中包括什麼內容？有何優點和缺點？當中涉及有何開支？一般而言學童能否支付？有否足夠資助？如不參加對升學/成績有否影響？
- 3.4 在整體理念及實施上你又有何意見？
- 3.5 學校是否推行「一人一體藝」政策？當中包括什麼內容？涉及有何開支？一般而言學童能否支付？有否足夠資助？如不參加對升學/成績有否影響？在整體理念及實施上你又有何意見？
- 3.6 除了開學前買書簿、校服以外，學校中的學生還要支付那些學習開支？
- 3.7 據你了解，有沒有一些必須要參加的課外活動是要向學生收費？有沒有任何資助？不參加課外活動有何後果？會否被扣分？會否影響學業成績？
- 3.8 學校有何機制識別經濟困難的學童？有何渠道向貧困家庭提供減免學習費用的資訊(例如：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支援計劃、關愛基金、其他地區基金等)？

3.9 你認為學校應有甚麼政策/服務/資助才為貧窮兒童提供平等學習機會？政府的支援是否足夠？你認為有何改善之處？例如：一人一體藝、遊學團、課外考察、小組習作研習、補習、托管等等。

4. 課後支援及功課輔導

4.1 現時老師能否有充足時間解答學生的問題？原因為何？當中有何困難？

4.2 現時不少家長均會安排子女課後補習？你對此有何意見？

4.3 有家長建議政府應資助貧窮家庭在課後在學校進行功課輔導，進一步完善及強化現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你對此有何意見？

4.4 現時學校的教學/溝通是否大多使用電腦？如何避免對貧窮家庭構成障礙？

4.5 有意見認為學校可在星期六、日或各長假期長期開放予學生使用(包括：研習、自修、閱讀圖書、參與康樂活動等)。你對此有何意見？

4.6 不少家長均認為學生補習是大勢所趨，部份清貧家長更節衣縮食讓子女出外補習；你如何理解此等現象？是必須嗎？應否提供資助？還是因為現存學校教育制度失效、課後支援不足或其他原因？

5. 校內歧視問題及輔導支援問題

5.1 有基層學童和家長曾投訴在校內被同學取笑家中貧窮，從你的觀察和經驗，這種情況普遍嗎？學校及教師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5.2 現時教學課程中有何課題專門教育學生以上問題？

5.3 現時是否有些學校沒有一校一社工？有意見認為中小學未能真正做到一校一社工，駐校社工亦非長期駐校提供輔導支援服務。你對此有何意見？

6. 家長與學校合作

6.1 家長有否機會參與學校政策制定？家長教師會能否幫助家長與學校溝通？

6.2 你認為現行家校合作上有何不足之處？未來應如何改善？

6.3 有清貧學童家長分享家長本身的經濟環境及教育水平，對參與家長教師會的投入度及成效有莫大影響。你認為有何因素加強清貧學童家長的參與，以助清貧學童獲得更好的學習機會和環境？

7. 政府在教育體系中的角色

7.1 整體而言，你對特區政府教育局向清貧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服務有何意見？有何改善建議？

7.2 你認為特區政府如何看待教育？現時的課程有否著眼於學生的「學習」(包括：解題能力、團體精神、表達能力)？還是太側重於學習的累積和經濟效益？

7.3 未來本港教育制度應朝向什麼發展方向？教育制度可如何有效地發揮培育全人發展、扶助貧困家庭脫貧的功能？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十五：中小學教育制度及資助政策對貧窮家庭影響研究報告

研究員：施麗珊、王智源

鳴謝：鮮魚行學校校長梁紀昌先生、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程介明教授、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助會長馮偉華先生、副會長黃克廉先生、副會長馮碧儀女士、冼敬恩、歐境欣、郭永其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852) 2713 9165 傳真：(852) 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